

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
露天开采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终稿)

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2

报告完成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
露天开采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终稿)

法 定 代 表 人：应 宏

技 术 负 责 人：李 彦

评价项目负责人：管自强

报告完成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 露天开采安全现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26 年 7 月 20 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391635887

机构名称: 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72号金涛大厦A座16楼

法定代表人: 应宏

证书编号: APJ-(赣)-002

首次发证: 2020年03月05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3月04日

业务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产品及医药制造业; 烟花爆竹制造业; 金属冶炼

(发证机关盖章)

2022年 0月 28日

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

露天开采安全现状评价人员

	姓 名	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管自强	S011035000110191000614	020516	水工结构	
项目组成员	黄香港	S011035000110191000617	024436	机电	
	陆 鸿	03320251036000000215	36260456621	地质	
	张付椿	03320241036000000830	36250429970	工程测量技术	
	陈 浩	1200000000300428	024027	土地资源管理	
	黄伯扬	1800000000300643	032737	采矿	
报告编制人	管自强	S011035000110191000614	020516	水工结构	
	张付椿	03320241036000000830	36250429970	工程测量技术	
报告审核人	郑 强	0800000000101605	001851	安全工程	
过程控制负责人	檀廷斌	16000000000200717	029648	工艺设备与控制	
技术负责人	李 彦	S011053000110191001167	035879	冶金	

前 言

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5892497641，法定代表人彭建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小江镇中兴村下迳，经营范围：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商品混凝土、钢材、水泥预制品、石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为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下属矿山，自 2012 年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在 2013 年初建厂，至 2014 年底才正式投入生产。2018 年以来，建筑用石料销售价格上涨较快，矿山根据县有关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决定扩大矿山开采规模。2021 年 9 月，信丰县自然资源局为企业换发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扩大至 24 万 m^3/a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为该企业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赣 FM 安许证字〔2023〕B0121），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和《江西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委托我中心对其所属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为了确保安全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和严肃性，我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组织评价人员对该矿山进行现场勘查，收集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企业设计资料、安全技术与安全管理措施资料和企业现状资料。根据该矿的生产工艺特点和环境条件，针对该矿生产运行过程，通过对其露天采场、排土场、设备、设施、装置实际情况和管理状况的调查分析，定性、定量地分

析其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危险度，对划分的评价单元及单元内的因素逐项进行分析、评价，提出相应的预防对策措施。

在此基础上编制本评价报告，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换证工作提供依据。

关键词：建筑用花岗岩 露天开采 安全现状评价

目 录

1. 概述	1
1.1 安全评价目的	1
1.2 安全评价依据	1
1.3 评价范围	9
1.4 安全评价程序	10
2. 建设项目概述	13
2.1 建设单位简介	13
2.2 矿山历史沿革及建设项目背景	13
2.3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证照	16
2.4 企业行政区划、地理位置及交通	17
2.5 矿区周边环境	17
2.6 自然环境概况	18
2.7 地质概况	18
2.7.1 矿区地质	18
2.7.2 矿体地质特征	20
2.8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21
2.8.1 水文地质条件	21
2.8.2 工程地质条件	21
2.8.3 环境地质条件	22
2.9 矿区范围及生产规模	22
2.9.1 矿区范围	22
2.9.2 生产规模	22
2.10 矿山开采设计与变更情况	23
2.10.1 安全设施设计概况	23
2.10.2 安全设施设计第一次变更概况（非重大设计变更）	25
2.10.3 安全设施设计第二次变更概括（非重大设计变更）	26
2.11 上一轮安全评价情况	27
2.12 矿山开采现状	29
2.13 矿区总平面布置	30
2.14 主要生产工艺及系统	31
2.14.1 采矿方法	31
2.14.2 采剥工艺	31
2.14.3 开拓运输	32
2.14.4 通风防尘	32
2.14.5 供配电	32
2.14.6 供水系统	33
2.14.7 排土场	33
2.14.8 通讯系统	34
2.14.9 防排水与防灭火	34
2.14.10 个人安全防护	34
2.14.11 安全标志	35
2.14.12 采场主要设备表	35
2.15 企业安全管理现状	36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9

3.1 危险因素分析	39
3.1.1 坍塌	39
3.1.2 滑坡、泥石流	39
3.1.3 触电	40
3.1.4 物体打击	40
3.1.5 高处坠落	41
3.1.6 机械致害	41
3.1.7 火灾	41
3.1.8 厂内车辆致害	42
3.1.9 民用爆炸物品爆炸	42
3.2 有害因素分析	43
3.2.1 粉尘	43
3.2.2 噪声与振动	43
3.3 不良环境因素	44
3.3.1 高、低温	44
3.3.2 雷电	44
3.3.3 地震	44
3.4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	44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45
4.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46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6
4.1.1 概述	46
4.1.2 评价单元划分	46
4.2 评价方法选择	46
4.2.1 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47
4.3 评价方法简介	47
4.3.1 安全检查表分析法	47
5. 定性、定量安全评价	48
5.1 总平面布置单元	48
5.1.1 安全检查表	48
5.1.2 评价小结	51
5.2 开拓运输单元	51
5.2.1 安全检查表	51
5.2.2 评价小结	53
5.3 采剥作业单元	53
5.3.1 安全检查表	53
5.3.2 评价小结	57
5.4 穿孔爆破单元	58
5.4.1 安全检查表	58
5.4.2 评价小结	61
5.5 电气安全单元	61
5.5.1 安全检查表	61
5.5.2 评价小结	63
5.6 防排水单元	63
5.6.1 安全检查表	63
5.6.2 评价小结	65
5.7 防灭火单元	65

5.7.1 安全检查表	65
5.7.2 评价小结	66
5.8 排土场单元	66
5.8.1 安全检查表	66
5.8.2 评价小结	70
5.9 安全管理单元	70
5.9.1 安全检查表	70
5.9.2 评价小结	74
5.10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75
5.10.1 安全检查表	75
5.10.2 评价小结	76
6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77
6.1 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对策措施	77
6.2 开拓运输单元安全对策措施	77
6.3 采剥作业单元安全对策措施	78
6.4 穿孔爆破作业单元安全对策措施	79
6.5 电气安全单元对策措施	80
6.6 防排水安全单元对策措施	81
6.7 防灭火单元对策措施	82
6.8 排土场安全对策措施	82
6.9 安全管理安全对策措施	83
7 安全评价结论	84
7.1 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84
7.2 各单元评价结果	84
7.3 评价结论	86
8 附件	87

1. 概述

1.1 安全评价目的

安全现状评价是在系统生命周期内的生产运行期，通过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设施、设备、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及管理状况的调查、分析，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方法进行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及其危害程度的评价，查找该系统生产运行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并判定其危险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使系统在生产运行期内的安全风险控制在合理的程度内。

安全评价的目的是查找、分析和预测工程、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导致的危险、危害后果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从而达到提高系统本质安全，实现全过程安全控制，建立系统安全的最优方案，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和应急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1.2 安全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1993 年 5 月 1 日实施；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第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第一次修正于 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公布，第二次于 2018 年主席令第 24 号公布，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通过，根据 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6 号修正，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2.2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5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1996 年 10 月 30 日劳动部令第 4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4 号，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安全总局令 77 号修正）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经 200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0 号，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6)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经 2011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 年 3 月 5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04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2.3 部门规章

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6 号，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21 号，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20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修正）

4)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5 号，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布，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5)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4 号，第 80 号修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 号，第 80 号修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 年 12 月 17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9 号公布，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第 88 号令修改；应急部 2 号令修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9)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10) 《矿山救援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16 号，2024 年 4 月 15 日应急管理部第 1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4 地方性法规

1) 《江西省工伤保险条例》（2004 年 5 月 25 日省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 年 10 月 24 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 年 9 月 17 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 《江西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江西省人大常委会第 78 号公告，2019 年 9 月 28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3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2.5 地方政府规章

1) 《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4 年 6 月 3 日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发布，2019 年 9 月 29 日江西省政府令第 241 号修改）

2)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 年 10 月 10 日省人

民政府令第 238 号发布，2021 年 6 月 9 日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第一次修正)

3) 《江西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1 月 24 日省人民政府令 189 号公布，2019 年 9 月 29 日江西省政府令第 241 号第一次修正，2025 年 11 月 6 日江西省政府令第 273 号第二次修正)

1.2.6 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 号)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

(安委办〔2012〕1 号)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3〕101 号)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5〕13 号)

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一〔2018〕3 号)

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矿安〔2022〕88 号)

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矿安〔2022〕123 号)

8)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 号)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厅字〔2023〕21 号)

1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安委办〔2023〕7 号)

- 1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边坡监测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的通知》
(矿安〔2023〕119 号)
- 1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防范非煤矿山典型多发事故六十条措施〉的通知》
(矿安〔2023〕124 号)
- 13)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赣应急字〔2023〕116 号)
- 14) 《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
(安委〔2024〕1 号)
- 1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
(矿安〔2024〕41 号)
- 1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矿安〔2024〕70 号)
- 17)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应急〔2025〕27 号)
- 1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明确矿山“五职”矿长和“五科”相关人员范围及相关要求的通知》
(矿安综〔2025〕12号)
- 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
(矿安〔2026〕77号)

1.2.7 标准规范

1. 国家标准 (GB)		
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 | |
|------------------------------|----------------|
| 6)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B50187-2012 |
| 7) 《非煤露天矿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 GB51016-2014 |
| 8) 《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 | GB13495.1-2015 |
| 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 GB18306-2015 |
| 10) 《冶金矿山排土场设计规范》 | GB51119-2015 |
|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18218-2018 |
| 12)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 | GB50070-2020 |
| 1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 GB39800.1-2020 |
| 1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4 部分：非煤矿山》 | GB39800.1-2020 |
| 15)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GB16423-2020 |
| 1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55037-2022 |

2. 推荐性标准（GB/T）

- | | |
|-------------------------------------|--------------------------|
| 1) 《矿山安全标志》 | GB/T14161-2008 |
| 2)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 GB/T50087-2013 |
| 3) 《用电安全导则》 | GB/T13869-2017 |
|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29639-2020 |
| 5) 《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 5 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 GB/T2893.5-2020 |
| 6)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 | GB/T12719-2021 |
| 7)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GB/T13861-2022 |
| 8)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 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
| 9)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 | GB 6441-2025 |
| 10) 《高处作业分级》 | GB 3608-2025 |
| 11) 《生产过程安全基本要求》 | GB12801-2025 |
| 12)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GB2984-2025 |

3. 建筑工程标准（GBJ）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GBJ22-87

4. 指导性技术文件标准（GB/Z）

1)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GBZ 2.2-2007

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3)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1.2.7.5 行业标准（AQ/KA）

1. 强制性标准

1)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2)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AQ2027-2010

3)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KA2023-2025

2. 推荐性标准

1)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高陡边坡监测技术规范》

KA/T2063-2018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设备设施安全检测检验目录》

KA/T2075-2019

1.2.8 建设项目合法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5892497641，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

2) 《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C3607222012097130130984，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由信丰县自然资源局换发）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赣 FM 安许证字〔2023〕B0121，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由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

4) 《关于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赣市行审证（3）字〔2022〕217 号）

1.2.9 建设项目技术资料

- 1) 《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 2) 《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 3) 《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 4) 《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江西华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 5) 《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说明》（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 6) 《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采场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江西应职院科技产业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 7) 矿山提供的实测图等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查资料

1.3 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

评价范围：矿山总平面布置、采剥作业、排土场、开拓运输、供电、供水、防排水、防灭火等矿山生产、辅助系统的安全设施、矿山的安全生产管理及周边环境评价。

1) 平面范围：采矿许可范围，矿区面积 0.228km²，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采矿许可范围如表 1-1 所示；设计开采范围，设计开采面积为 0.067km²，由 14 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设计开采范围如表 1-2 所示。

2) 垂直范围：+385m~+300m 标高。

3) 本次评价不包括：矿山外部运输、破碎加工车间、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及职业卫生等评价。

表 1-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773142.28	38598861.50
2	2773142.28	38599360.50
3	2772685.28	38599360.51
4	2772685.28	38598861.50
矿区面积：0.228km ² 开采深度：+385m 至+300m 标高		

表 1-2 设计开采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K1	2773097.60	38599360.50
K2	2772782.48	38599360.50
K3	2772777.47	38599344.45
K4	2772750.84	38599326.50
K5	2772757.62	38599309.90
K6	2772749.33	38599287.12
K7	2772758.62	38599272.14
K8	2772732.50	38599263.31
K9	2772685.28	38599263.31
K10	2772685.28	38599043.86
K11	2772863.02	38599086.58
K12	2772841.84	38599216.68
K13	2772975.28	38599244.82
K14	2773069.32	38599298.58
设计开采面积	0.067km ²	
设计开采深度	+385m 至+300m	

1.4 安全评价程序

本次安全评价程序包括：准备阶段；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确定安全评价单元；选择安全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安

全评价结论；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程序如图 1—1 所示。

1) 准备阶段

明确被评价对象和范围，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项目建设资料。

2)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生产工艺流程或场所的特点，识别和分析其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3) 确定安全评价单元

在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础上，根据评价的需要，将建设项目分成若干个评价单元。

4) 选择安全评价方法

根据被评价对象的特点，选择科学、合理、适用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

5) 定性、定量评价

根据选择的评价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定性、定量评价，以确定事故可能发生的部位、频次、严重程度的等级及相关结果，为制定安全对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6)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根据定性、定量评价结果，提出消除或减弱危险、有害因素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及建议。

7) 安全评价结论

简要列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评价结果，指出建设项目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明确应重视的重要安全对策措施，给出建设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结论。

8)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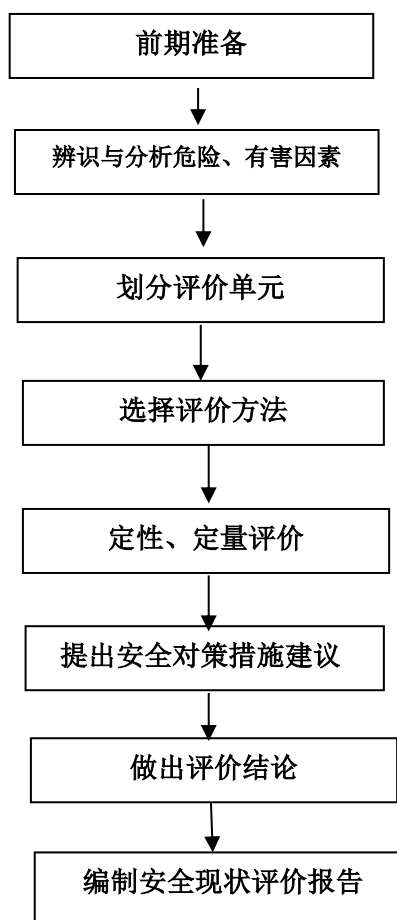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现状评价程序图

2. 建设项目概述

2.1 建设单位简介

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5892497641，法定代表人彭建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小江镇中兴村下迳，经营范围：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商品混凝土、钢材、水泥预制品、石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矿山历史沿革及建设项目背景

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为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下属矿山，自 2012 年 5 月份取得采矿许可证后，该采石场建设于 2013 年初，至 2014 年底才正式投入生产，开采方式为山坡露天开采。2018 年以来，建筑用石料销售价格上涨较快，该企业根据县有关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决定扩大矿山开采规模，并全面开采矿区东部未开采区域。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赣州豪胜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信丰县小江镇中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下称“储量核实报告”），赣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储量评审备案证明》。2021 年 6 月公司委托赣州金际和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下称“三合一方案”）。

2021 年 9 月 10 日，信丰县自然资源局为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换发了采矿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采矿许可证号 C3607222012097130130984；矿区面积 0.228km²；许可开采深度+385m~+300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生产规模为 24 万 m³/a（61.2

万 t/a)。

信丰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发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文号：2109-360722-04-05-719664），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项目为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产品为年产 24 万 m³ 建筑用花岗岩矿石。

2021 年 8 月，该企业委托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2021 年 12 月，该企业委托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信丰县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和《信丰县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

2022 年 4 月 24 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委托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评审，2022 年 6 月 8 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下达了《关于信丰县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赣市行审证（3）字〔2022〕217 号）。

由于 2022 年新冠疫情严重，对矿山建设等各方面因素带来了影响。2022 年末，矿山露天开采扩建工程项目除部分运输公路外，其余工程尚未建设。2022 年 11 月 25 日，该企业向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及信丰县应急管理局办理了基建延期手续，期限为 12 个月。

2023 年 6 月，该企业委托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运输公路、采掘运输设备、高位水池及供水方式、供配电的变更说明》。

2023 年 7 月，该企业委托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对该矿山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进行了验收评价并编制完成《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2023 年 8 月 21 日，该企业取得由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FM 安许证字[2023]B0121），企业名称：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主要负责人：张晓云，单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小江镇，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许可范围：建筑用花岗岩 24 万 m³/年，+375m、+365m、+352m、+339m、+326m、+313m、+300m 平台等 7 个台阶露天开采，台阶高度 13m，台阶坡面角：67°，最终境界边坡角：≤51°。

2023 年 9 月 25 日，江西省安委会第七巡察组、信丰县应急管理局对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开展督查检查时发现矿区东侧开采现场与设计不符（《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第十二条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信丰县应急管理局对该矿山实施了行政处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应急告[2022]执 015 号、信应急告[2022]执 016 号）

由于矿山经过多年开采，新采购的挖掘机与运输车辆与设计型号不一致，二是因为采场运输道路临边坡凌空段较多，大型机械清扫作业时转弯、靠边操作风险高，易出现侧滑、坠边安全隐患。2025 年 3 月，企业委托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说明》。

该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挖掘机剥离、机械铲装、汽车运输。矿山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和安全科，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人，配备了 3 名专业技术人员（采矿专业技术人员 1 人、地质专业技术人员 1 人以及机电专业技术人员 1 人），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岗位操作规程等。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矿山企业基本概况表

矿山企业名称	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		
详细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小江镇中兴村下迳	邮 编	341603

主要负责人	张晓云	联系电话	15297739069	从业人员	30
企业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用花岗岩	安全管理人员	2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4 万 m³ /a	
《营业执照》发证单位及编号		发证单位： 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5892497641			
《采矿许可证》发证单位及编号		发证单位：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证号： C360722201209713013098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及编号		发证单位：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证号：（赣）FM 安许证字[2023]B0121）			
金属非金属矿山（露天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信息		发证单位：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姓名：张晓云 证号：362123197902241512			
金属非金属矿山（露天矿山）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信息		发证单位：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姓名：施明富 证号：362123197208181599			
金属非金属矿山（露天矿山）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信息		发证单位：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姓名：施海山 证号：360722198406031515			
《特种作业操作证》信息		姓名：刘石苟 证号：T440225197605107911 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 姓名：陈永新 证号：T452727198010270339 准操项目：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姓名：周全获 证号：T452624198410033071 准操项目：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3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证照

该矿山《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露天矿山）主要负责

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矿山为从业人员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工伤保险，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评审备案。

2.4 企业行政区划、地理位置及交通

矿区位于信丰县城 167° 方位，直线距离约 36km 处，属信丰县小江镇中兴村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8′ 54″，北纬 25° 3′ 29″。矿区行政区划隶属于信丰县小江镇管辖。

矿区有简易公路约 1.6km 与 S226 省道相通，矿区西北距赣州约 120km，至信丰县城约 40km，交通较为方便（见图 2-1 交通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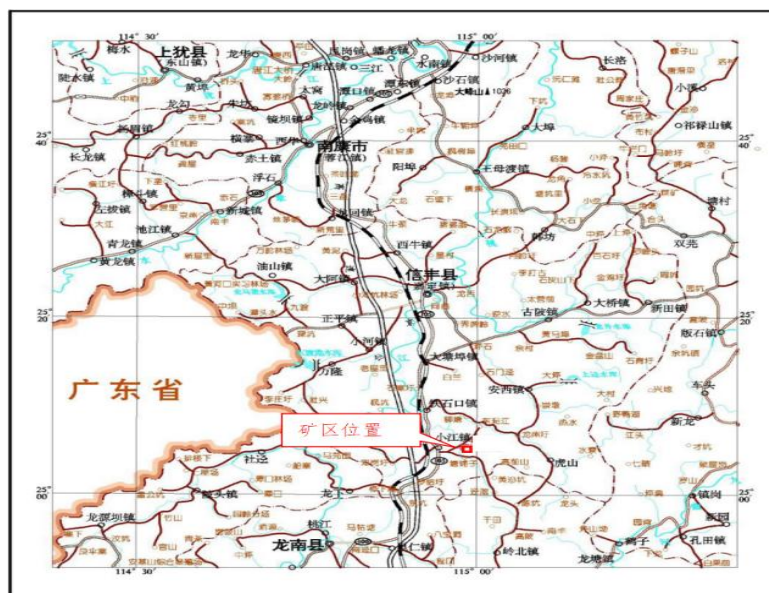


图 2-1 矿区交通位置图

2.5 矿区周边环境

矿区 300m 范围内无民居、重要建筑、地下光缆和其它重要设施，500m 范围内无高压电气线路通过，1000m 可视范围内无铁路和高等级公路通过。

在矿区西侧和西南侧边界外约距离 100m 有茶树园。在距离矿区西北侧 250m 外有果棚，但距离设计开采范围都在 500m 以上。

在矿区西北侧+255m~+278m 标高之间建设有破碎站、加工区和工业场地。

工业场地布置在许可开采标高范围之外，破碎站距离设计开采范围 K11 拐点 125m，矿区北侧高压线与采区距离在 500m 以外。

综上所述：矿区周边开采环境一般。

2.6 自然环境概况

矿区属中山地貌，北部低、南部高，西北部一条山沟，东南部一条山脊，矿体走向总体为近南北向。矿区最高点位于区内南部，最高海拔高程+416.0m，最低点位于矿区北端，最低为+240m，相对高差为 176m，区内植被中等发育，为小杂树和茅草等，矿区内无农田分布。

据信丰县水文气象资料，本区年平均气温 19.5℃，一月平均气温 8.3℃，七月平均气温 29.1℃，极端最低气温-4℃，极端最高气温 39.4℃，年降水量 1517mm，无霜期 298 天。

区内经济以农业为主，种植水稻、烟叶、瓜果、蔬菜等。工业主要有煤炭企业和砖厂企业，人口稠密，劳动力资源丰富。主要河流为桃江的支流龙迳河，矿区附近有龙迳河支流，水资源丰富。电力能满足当地生产生活需要。

根据《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05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应按地震Ⅵ度设防。

2.7 地质概况

以下内容主要摘自赣州豪胜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信丰县小江镇中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7.1 矿区地质

1) 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主要有：寒武系下统牛角河组（ $\in_{1-2}n$ ）和第四系（ Q_4 ）。

（1）寒武系下统牛角河组（ $\in_{1-2}n$ ）

寒武系下统牛角河组（ $\in_{1-2}n$ ）分布于整个矿区，主要岩性为中厚层至厚层

状青灰色、浅灰色变余粉花岗岩、变余花岗岩、变余细粒长石石英花岗岩夹薄层状板岩等。岩石新鲜面为青灰色，风化后为紫红色、灰紫色，岩石新鲜时坚硬，风化后很疏松。岩层倾向 210° ，倾角 54° ，该组岩石为矿体的围岩。

(2) 第四系 (Q_4)

分布于矿区西北部，沿水沟分布，岩性为砂、粘土、亚粘土、砂砾石层，厚度一般 1 至 3m

2) 构造

(1) 褶皱构造

矿区处盖层区，褶皱构造不够发育，但局部可见开阔向斜褶皱，位于矿区中部，向斜由侏罗系上统火山岩系组成，核部地层为菖蒲组上段 (J_1c^2)，两翼地层产状倾角 25° — 38° ，轴迹略呈反“S”形弯曲，总体南北走向，枢纽呈波状起伏。

(2) 断裂构造

矿区范围内未见大的断裂构造，但受区域构造应力影响，规模较小的节理、裂隙发育，根据露头及陡坎节理、裂隙测量，矿区内发育有北西、南东两组节理、裂隙，节理、裂隙倾角为 50° 和 65° ，单个剥土内一般发育其中 2-3 组，单条延伸较小，一般为 1-2m，个别大于 4m，裂面一般较平直，为闭合型，无充填物的构造裂缝，其发育密度为每米 0.3-0.4 条，局部达到每米 1.3 条。

3) 岩浆岩

矿区岩浆岩分布于区内南部，主要出露在陡峻的高山上，岩性为深灰色花岗斑岩，岩石特征表现为深灰色，风化后为浅灰色、灰红色。斑状结构、块状构造。斑晶成分有钾长石、石英、黑云母，总含量约占 30%—40%，钾长石含量占 20%，为肉红色，自形板柱状，粒径 $1 \times 1.5\text{mm}$ 至 $2 \times 5\text{mm}$ ；石英含量占 10%，它形粒状、粒径 0.3mm — 0.7mm ；黑云母含量占 7%，片状；各种斑晶分布均匀。基质为微粒结构，其矿物成分主要有石英、长石，次要有黑云母。该花岗斑岩

体即为矿体，岩体为一小岩株，与围岩接触面产状变化大，南面缓，倾角 32° 左右，北面陡，倾角 55° 左右。

2.7.2 矿体地质特征

1) 矿层特征

矿区内二叠系下统栖霞组微晶灰岩和含燧石灰岩即为建筑石料用矿体，矿体在矿区内的分布主要为矿区北东部、南西部，矿体总体走向北东东向，呈层状产出。

矿区内北东部矿体（编号 V1），呈长条状分布，其规模长约 300m，宽 100m，最大厚度 35.0m。南西部矿体（编号 V2），呈长条状分布，其规模长约 560m，宽 180m，最大厚度 50.0m。

矿体分布于矿区二叠系下统栖霞组地层中，深部以开采底板+250m 标高为界，地表出露形态与地形一致，随地形的变化而变化。总体上 V1 矿体为东高西低，V2 矿体为西高东低，矿体产状与地层产状一致，呈层状产出，走向近北东东向，倾向 135° 至 145° ，倾角为 45° 至 55° 。

2) 矿石特征

（1）矿石物质组成

组成矿体为一套深灰色花岗斑岩，斑状结构，主要造岩矿物有石英、微斜长石，中一更斜长石、黑云母，偶见角闪石。斑晶成分以石英、酸性斜长石为主，微斜长石次之和黑云母，石英斑晶受较强的熔蚀，呈港湾状结构，其它斑晶也受到一些熔蚀，酸性斜长石斑晶被绢云母交代蚀变，双晶模糊，微斜长石斑晶也受轻微绢云母、高岭土化，黑云母斑晶已蚀变成绿泥石，钛铁矿、绿泥石组合体，基质为显微晶质结构，由微晶石英、长石、绢云母组成，后期微弱碳酸盐化，方解石呈细脉状产出。由石英、酸性斜长石、微斜长石组成的斑晶和显微晶质石英、显微鳞片状绢云母、微晶长石组成的基质组成。

（2）矿石化学组成

本次工作在实测剖面过程中采集化学全分析样品，矿石化学成分：CaO 38.09%~37.50%，平均 37.80%；MgO 0.541%~0.721%，平均为 0.631%；SiO₂ 1.01%~0.50%，平均为 0.76%；（见表 2-2）。

表 2-2 信丰县小江镇中兴矿区样品化学全分析结果表

样号	分析结果（10 ⁻² ）								
	SiO ₂	Fe ₂ O ₃	Al ₂ O ₃	K ₂ O	Na ₂ O	CaO	MgO	MnO	P ₂ O ₅
H2	1.01	0.181	2.416	0.052	3.040	38.09	0.541	0.008	0.179
H4	0.50	0.096	2.070	0.045	2.661	37.50	0.721	0.008	0.158

3) 矿体围岩和夹石

寒武系下统牛角河组（ $\in_{1-2n}$ ）分布于整个矿区，主要岩性为中厚层至厚层状青灰色、浅灰色变余粉花岗岩、变余花岗岩、变余细粒长石石英花岗岩夹薄层状板岩等。岩石新鲜面为青灰色，风化后为紫红色、灰紫色，岩石新鲜时坚硬，风化后很疏松。岩层倾向 210°，倾角 54°，该组岩石为矿体的围岩。

4) 矿床共（伴）生矿产

矿山仅为单一灰岩矿种，无共（伴）生矿；不存在矿产综合利用情况。

2.8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2.8.1 水文地质条件

该矿山开采标高+385m~+300m，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240m 之上。除大气降水外，矿区范围地表无大水体存在，仅在地表有少量风化裂隙水。建筑用花岗岩矿体呈致密块状体，节理、裂隙不发育。地表水除极少量沿裂隙渗入地下矿体外，绝大部分沿地表自然排泄于矿区沟谷中。矿区溪水常年流水不断，清澈透明，水质良好，可满足矿山生产、生活用水。矿区水文地质条件为简单类型。

2.8.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矿体赋存于寒武系下统牛角河组（ $\in_{1-2n}$ ）：广泛分布于矿区及周边范围，岩性为中厚层至厚层状青灰色、浅灰色变余粉花岗岩、变余花岗岩、变余细粒长石石英花岗岩夹薄层状板岩等。属坚硬—较坚硬岩组，倾角 50°~54°。

矿区内未见大的断裂，构造简单，矿石较完整，质地坚硬，岩石稳固，未见滑坡、失稳等现象的产生，因此，矿床工程地质条件简单。

2.8.3 环境地质条件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应按地震Ⅵ度设防。

该矿区离村庄大于 300m。矿区原生地质环境总体较好，总体状况较好。目前未发现大的地质灾害。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矿区环境地下水质量较好，对于次生环境地质问题，目前尚难预测。根据本次调查，矿山开采将山体表土全部剥离，造成岩石直接裸露，随着矿坑的开采深度加大，地下水疏干漏斗将逐步加大，导致地下水的流失。矿山企业应做好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和治理工作。矿山目前的主要环境地质问题为岩石裸露，地下水疏干、废石堆放的水土流失，破坏林地类型等。矿山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工作，对矿坑进行覆土复绿，对破坏的地表植被进行复绿，矿山的环境地质问题大部分可解决。矿山开挖爆破，矿石破碎加工，产生部分对水体的有害物质，本次调查未发现较大的水体污染，但矿山在今后的开采过程中产生工业废水应经沉淀池沉淀净化后排出。综上分析矿山地质环境类型属于简单类型。

2.9 矿区范围及生产规模

2.9.1 矿区范围

根据该矿山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范围，矿区面积 0.228km²，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深度：+385m 至+300m 标高，采矿许可范围如表 1-1 所示

2.9.2 生产规模

1) 开采规模

开采规模：24 万 m³ /a。

2) 产品方案

建筑用花岗岩。

3) 服务年限

剩余服务年限约 2.5a。

4)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250d，每天一班，每班 8h。

5) 开采方式及开采工艺

开采方式：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开采工艺：潜孔钻机穿孔→深孔爆破→大块机械二次破碎→挖掘机集中装车→运送到破碎仓。

2.10 矿山开采设计与变更情况

2.10.1 安全设施设计概况

2021 年 12 月，该企业委托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信丰县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信丰县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设计情况简述如下：

1) 开采矿种及设计规模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生产规模 24 万 m³/a。

2) 开采范围

平面开采范围由 14 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标高为+385m~+300m。

3) 开采方式及开采工艺

开采方式：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开采工艺：采用潜孔钻机穿孔，深孔爆破作业，机械铲装，汽车运输。

4) 采场参数

剥离台阶高度：10m；

工作台阶高度：13m；

终了台阶坡面角： 67° ；

安全平台宽度：4m；

清扫平台宽度：8m；

最终境界边坡角： $\leq 51^{\circ}$ ；

最终形成+375m、+365m、+352m、+339m、+326m、+313m、+300m 等 7 个终了台阶。

5) 供电：外供电电源从小江镇 10kV 农电网引入电源，T 接后用 10kV 架空线路输送至矿区。矿山安装有一台型号 S11-1250/10 变压器，变压器容量 1250kVA；一台型号 S11-630/10，变压器容量 630kVA。在变压器附近建设了两个低压变电所，分别为 S11-1250/10 变压器和 S11-630/10 变压器配电。每个变电所面积约为 120m²，室内安装分别安装 4 台 GGD2 低压开关柜及 1 台无功功率自动电容补偿柜，分别对控制分配设备给予分区用电。变压器与配电柜之间用 VV 塑料绝缘及护套单芯铜芯电缆连接。地面经配电后分别为破碎、筛分、皮带输送设备、供水泵、机修和照明等供电。矿山用电设备负荷均为三级负荷。

6) 供水：在采场东南侧开采边界外+397m 标高处设置高位水池，水位容积为 110m³，本水池储水主要用于消防用水，通过水泵分别抽水到高位水池。取水点设置于矿区外北侧+235m 标高溪沟，修筑一小蓄水池，水池容积为 200m³。用 D12-25×9 型清水泵抽水引至高位水池。输水管道上水管道采用 $\Phi 80\text{mm}$ 的焊接钢管，向下供水管道采用 $\Phi 80\text{mm}$ 软管。水池功能包括消防需求。

7) 矿山运输：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的开拓方式，矿山运输采用载重 12.37t 德龙 F3000 自卸汽车。矿山主运矿道路按三级道路设计，干线道路路面宽度为 8.0m，支线路面宽度为 4.5m，最小转弯半径为 15m，挖方路肩宽度 0.5m，填方路肩宽度 1.25m，矿石运输道路限制车辆行驶速度 $\leq 20\text{km/h}$ ，道路最大坡度为 9%。

8) 排土场

排土场设计于矿区北东侧山谷，排土场参数如下：

排土场厂址：矿区北东侧；

堆置高度：30m；

阶段高度：8m、11m；

堆置顺序：自下而上覆盖式排土；

台阶边坡角：38°；

总堆积边坡角：29°；

安全平台：在+278m、+289m 标高设置安全平台，宽度 8m；

运输公路：排土场运输公路在排土场东侧约+299m 标高与采场运输公路连接，公路路面宽度 5m，其它公路技术参数与采场运输公路相同。

挡土墙设施：①挡土墙地面以上高度：3m，墙体内坡为垂直；墙体外侧为斜坡，外坡面比为 1:0.67；②挡土墙宽度和长度：上宽 2m，下宽 4m，长 40m；③挡土墙上部标高：+273m；

9) 防排水：①采场界外的东侧截排水沟，深 1.2m，平均宽 1.0m，坡度为 1%。采场界外的南侧截排水沟，深 1.0m，平均宽 1.0m，坡度为 5‰；②台阶平台排水沟，水沟深 0.4m、宽 0.3m，在平台上水沟中间高、两侧低；③公路排水沟，水沟深 0.4m、宽 0.3m。⑤在排土场上游北侧、东侧、南侧设置截排水沟，连接排土场下游排水沟。北侧截排水沟参数：深 0.6m，上下均宽 0.6m，水沟坡度均为 1%。东侧和南侧截排水沟参数：上下均宽 0.6m，深 0.8m，水沟坡度均为 5‰。

2.10.2 安全设施设计第一次变更概况（非重大设计变更）

2023 年 6 月，陕西鸣德通圣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其变更内容主要如下：

1) 采场运输公路变更：原设计采场运输公路建设从西侧降坡、从南侧填土筑公路土堤，最后至+352m 首采平台。由于公路在采场西侧调坡困难，且因采

场剥离量少难以完成填土筑路的工程，该方案无法到达+352m 平台。根据实际情况和对现场的调查，与企业充分沟通后，决定变更调整运输公路路线，从采场中部起建设公路，新建公路自+300m 标高起，往北上山，再回转向南到达+352m 标高平台。公路坡度 $\geq 9\%$ ，局部难挖地段 $\geq 10\%$ 。

2) 凿岩设备和空压机变更：原设计采用的 KQY90 潜孔钻机穿孔，共 1 台，变更为 JK570 型和 JK590 型潜孔钻机 2 台，钻机自带 KSCY-400/14.5 型空压机。

3) 运输汽车变更：原设计采用装载量 10t 的德龙 F3000 型自卸式汽车，由于采购汽车的影响，矿山采购了其他运输汽车，运输汽车变更为江淮牌自卸式汽车（载重 14.87t）和红岩牌自卸式汽车（载重 12.85t）两种。

2.10.3 安全设施设计第二次变更概括（非重大设计变更）

矿山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便进行了开采。一是因采场运输道路临边坡凌空段较多，大型机械清扫作业时转弯、靠边操作风险高，易出现侧滑、坠边安全隐患，企业决定将+339m 机械清扫平台和+326m 安全平台统一变更为人工清扫平台，平台宽度为 6m；二是由于矿山经过多年开采，新采购的挖掘机与运输车辆与设计型号不一致，需要进行变更。2025 年 3 月，企业委托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说明》，其变更内容主要如下：

1. 原设计+339m 机械清扫平台宽度为 8m，+326m 安全平台宽度为 4m，现将+339m 机械清扫平台和+326m 安全平台统一变更为人工清扫平台，平台宽度为 6m，变更后的采场最终边坡角 $\leq 51^\circ$ （原设计最终边坡角）。

2. 原设计采用 6 辆载重 14.87t 江淮牌自卸式汽车和 6 辆载重 12.85t 红岩牌自卸式汽车进行矿石运输，根据矿山现有设备情况，本次变更采用载重 15.82t 自卸式汽车及 15.39t 自卸式汽车。

3. 原设计选配 4 台（1 台备用）住友 460-5 型挖掘机，作为矿山主要铲装设备。结合矿山现有设备条件、开采工作面规模及运输产能核算结果，设备方案变更为：选用 3 台（1 台备用）住友 380-6 型挖掘机承担矿石、废石主体铲

装作业；另配置 1 台住友 260-6 型挖掘机，专门用于采场大块矿石机械破碎、工作面平整、运输道路清理等辅助生产作业。

2.11 上一轮安全评价情况

该矿山上一轮安全评价为安全设施验收评价，由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主要内容如下：

1) 评价单位划分：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露天采场、矿岩运输、采场防排水、供水、供配电、总平面布置、排土场、通讯系统、个人防护、安全标志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基本安全设施和专用安全设施。

2) 露天采场单元：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为改扩建矿山，采用山坡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顺序。开采作业面位于矿区东南部，采场自上而下已形成 +395m、+385m、+375m 安全平台，台阶高 10m，坡面角 67° ，平台宽 4m，+375m 标高以上已复绿。采场开采平台有 +365m、+352m 平台，台阶高 13m，台阶坡面角约 67° ，其中 +365m 为凿岩平台，平台宽 30m，长度 80m；+352m 为铲装平台，平台宽约 34m，平台长度约 40m。矿山在禁采线设有界桩，并设有禁采标识牌。

3) 矿岩运输单元：上山公路自矿区东南侧约 +305m 标高起，以“Z”字形曲线上山，坡度控制在 10% 以下，分别到达 +313m、+326m、+339m 标高平台，最后到达 +352m 标高铲装运输平台。干线道路面宽度为 8.0m，支线路面宽度为 4.5m，最小转弯半径为 15m，上山道路外侧设置了车挡，设置了限速、急弯等警示牌和标示牌。道路内侧设置了排水沟。在进入开采境界主要路口设置围栏和“闲人免入”安全警示牌。

4) 防排水单元

(1) 地表境界外截水和排洪工程：矿山为山坡露天开采，采用自流方式排水。截、排水沟完工，验收评价时防排水系统均已经形成。

(2) 采场内排水：+365m、+352m 两生产作业平台，验收评价时未设置排

水沟。

(3) 道路排水沟：在运输道路内侧挖有一条底宽 0.4m，深 0.3m 的排水沟。

5) 供配电单元：矿山电源引自小江镇 10kV 农电网，T 接后用 10kV 架空线路输送至矿区。安装了 2 台高压变压器，一台型号 S11-1250/10 变压器，变压器容量 1250kVA；一台型号 S11-630/10，变压器容量 630kVA。采用中性点接地系统，为三相四线制。变压器高压侧设智能跌落式开关和氧化锌避雷器，低压出线装设了低压避雷器和带过电流、过电压保护，具有电流速断能力的漏电断路器。

6) 供水单元：在采场+365m 平台设有容量为 10m³ 的移动水箱，水箱供水采用洒水车输送。

7) 总平面布置单元

(1) 露天场地：布置在设计开采范围，已经形成标高+365 首采凿岩平台和+352 首采铲装运输平台。

(2) 开拓公路：新建运输公路自+305m 标高起，以“Z”字形调整上山公路坡度至+352m 标高平台首采铲装运输平台。

(3) 高位水池：移动水箱放置于+365m 标高处，用洒水车给水箱供水。

(4) 排土场：位于矿区北东侧边界山谷处，平面长约 109m，平面宽约 215m。

8) 排土场单元：排土场位于矿区北东侧山谷，基建剥离废土用于运输公路建设，排土场暂还未开始堆土，排土场容量能满足采场开采终了排土要求。在排土场西南侧底部下游设置挡土墙，挡土墙高约 5m，顶宽 3m，墙长 40m。验收评价时，周边截排水沟已经按设计要求完成。

9) 通讯系统单元：矿山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班组长配备了共计 12 台无线对讲机，内部通信采用对讲机联系，外部联系使用手机。目前矿山还未安装固定电话。

10) 个人安全防护单元：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一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4 部分：非煤矿山》

（GB39800.4-2020），企业根据不同岗位选用合适的劳动防护用品，矿山为全体工作人员配备了安全帽、防尘口罩、工作服、防水雨鞋等个体防护设施，根据个体防护要求，全体员工均按要求领取。

11) 安全标志单元：矿山在有必要的提醒人们注意安全的场所，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并有中文警示说明，如采场边坡、配电房处设置有警示标志；矿区运输道路设有限速标志、当心车辆、减速慢行标志；采场内和办公区设置有戴防尘口罩；配电房设置有高压危险、当心触电标志；高陡边坡以及道路边缘设置防当心坠落标志、注意安全等标志。

12) 安全管理单元：

矿山设置了安全生产领导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档案，向全体作业人员发放了劳动防护用品并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完善了矿区范围内安全警示标志，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所有全体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12 矿山开采现状

企业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即进行了开采。根据现场踏勘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该矿山台阶建设情况如下：

在矿区设计范围外西南侧区域自+265m~+353m 标高之间已形成6个高度不等的台阶，平台宽度5m~7m不等，现已挂网复绿；在矿区南侧自+265m~+425m有11个高度不等的台阶，其中在该区域南侧+375m标高以上台阶在矿界外形成，平台宽度5m~10m，现已完成边坡复绿。以上区域为矿山扩建前形成，属矿山历史遗留台阶。矿界外西侧+289m~+242m 标高南北两侧共形成5个台阶，台阶高度10m~20m，该区域为矿山扩建前形成的堆土场，现已完成复绿。经查阅矿山历史资料，查明以上区域台阶均为矿山历史遗留台阶。

露天采场位于矿区东南侧，自上而下依次形成+410m、+399m、+385m、+375m、+365m、+352m、+339m、+326m、+313m 平台。其中：+410m、+399m 台阶延伸至矿界以外，矿界外平台宽度 4m~5m；+385m、+385m、+375m、+365m、+352m 台阶超出开采设计范围；+339m 部分台阶超出设计范围。2023 年 9 月 25 日，江西省安委会第七巡察组、信丰县应急管理局对该矿山开展督查检查时发现矿区东侧开采现场与设计不符，随即信丰县应急管理局对矿山实施了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应急告[2022]执 015 号、信应急告[2022]执 016 号）。

+375m、+365m、+352m 为安全平台，宽度约 4m~5m，台阶坡面角约 65° ；+339m 人工清扫平台，宽度约 6m，台阶坡面角约 65° 。

企业现作业平台为+326m 凿岩平台和+313m 铲装运输平台，+326m 凿岩平台长约 150m，宽约 40m~45m；+313m 铲装运输平台作业区域宽度约 40m，生产台阶坡面角 67° ，工作台阶高度 13m。

上山公路自矿区西北侧破碎生产线的卸料口+278m 标高起，自西北往东南方向折返进入采场+313m 铲装运输平台，道路宽约 8m，最大纵坡 $\geq 9\%$ ，为双车道，采用泥结碎石路面。在运输道路一侧设有宽 0.4m、高 0.3m 的排水沟，水沟连接矿区北侧沉淀池，在矿区路段外侧设置有安全车挡，在弯道、入口区域设置了警示标志。

2025 年 8 月，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应职院科技有限公司对该矿区采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并编制《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采场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报告结论：“现状采场边坡在正常工况、爆破振动工况、地震工况下安全系数满足规范要求，边坡稳定”。

2.13 矿区总平面布置

矿山构筑物由露天采场、排土场、加工车间、配电房及矿部生活区组成。

- 1) 露天场地：位于矿区东南侧。
- 2) 排土场：位于矿区北东侧边界山谷。
- 3) 破碎站及制砂生产线：布置在矿区西北侧+255m 至+278m 标高之间，距离采场现作业区域约 250m。
- 4) 配电房：位于矿区北侧+253m 标高处，距离开采边界 300m 外。
- 5) 矿部和宿舍楼：位于矿界外北侧+239m 标高处，距离开采边界 300m 外，矿部内设有食堂、控制室、值班室、材料仓库。

2.14 主要生产工艺及系统

2.14.1 采矿方法

- 1) 开采方式：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爆破开采，机械铲装作业。
- 2) 露天开采境界
采场+326m 标高以上开采至终了境界，自上而下形成了+410m、+399m、+385m、+375m、+365m、+352m、+339m 等多个终了台阶。
- 3) 台阶参数
+385m、+375m、+365m 和+352m 安全平台宽度约 4m~5m；+339m 人工清扫平台宽度约 6m。+326m 凿岩平台长约 150m，宽约 40m~45m；+313m 铲装运输平台作业区域宽度约 40m，生产台阶坡面角 67° ，工作台阶高度 13m。

2.14.2 采剥工艺

主要开采工艺：凿岩穿孔→装药爆破→破碎锤二次破碎大块→挖掘机铲装→汽车运输。采用 KG915A 型潜孔钻机 1 台（配套 KSCY-400/14.5 供气设备，配置干式捕尘系统）进行穿孔作业、配有 3 台（1 台备用）住友 380-6 型挖掘机承担矿石、废石主体铲装作业；另配置 1 台住友 260-6 型挖掘机，专门用于采场大块矿石机械破碎、工作面平整、运输道路清理等辅助生产作业。矿山与赣

州信峰爆破有限公司签订了《爆破服务协议》，承接该矿山爆破业务的赣州信峰爆破有限公司具备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资质，企业所有爆破技术人员均取得匹配岗位的专业资格，且已针对性编制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爆破设计方案》。

2.14.3 开拓运输

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采用 3 台载重 15.82t 和 3 台载重 15.39t 自卸车将采场作业面开采出的矿石运送至破碎站。

矿石运输路线：矿用自卸汽车从工业场地破碎站卸料口+278m 标高处驶出，自西北往东南方向折返进入采场+326m 铲装运输平台。运输公路按照三级道路标准建设，采用泥结碎石路面，道路宽度约 8m，长约 650m，平均坡度 7.3%。最小圆曲线半径 15m，最大纵坡不大于 9%。在运输线路上山坡填方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以及高堤路基路段外侧设置了车挡和安全警示标志，车挡高度 0.8m，厚 1.0m。

排土运输路线：排土场运输公路自矿区东北角，以+309m 标高原公路为起点，延伸至排土场北侧。排土场运输公路为三级公路，采用单车道，道路净宽约 5m，平均坡度约 7.5%，最大纵坡不大于 9%，最小圆曲线半径 15m，采用泥结碎石路面，排土场运输公路外侧建设有安全车挡及相关警示标志，安全车挡高度约 1m。

2.14.4 通风防尘

该矿山为露天开采，开采作业面自然通风条件好，不需配置机械通风设备。

矿山配置了 1 辆洒水车，洒水车水箱容积 10m³。洒水车用于移动水箱供水和铲装运输道路降尘使用。

2.14.5 供配电

矿山电源为附近 10kV 农网，从小江镇 10kV 农电网引入电源，T 接后用 10kV 架空线路输至矿区。矿山安装有一台型号 S11-1250/10 变压器，变压器容

量 1250kVA；一台型号 S11-630/10，变压器容量 630kVA。在变压器附近建设了两个低压变电所，分别为 S11-1250/10 变压器和 S11-630/10 变压器配电。每个变电所面积约为 120m²，室内安装分别安装 4 台 GGD2 低压开关柜及 1 台无功功率自动电容补偿柜，分别对控制分配设备给予分区用电。变压器与配电柜之间用 VV 塑料绝缘及护套单芯铜芯电缆连接。地面经配电后分别为破碎、筛分、皮带输送设备、机修和照明等供电，采场无用电设备。

配电房使用防火门，安装有挡鼠板，安装有 5×5mm 金属防护网，电缆沟盖板采用防火材料，配电柜前放置有绝缘垫，室内放置有绝缘手套、绝缘胶鞋、高压试电笔等用具，配电房配置有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和应急照明灯，墙上悬挂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电工操作规程。

2.14.6 供水系统

矿山用水主要包括采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矿山生活用水来自当地饮用水；生产用水来自矿区外北侧+235m 标高溪沟，修筑有蓄水池。

2.14.7 排土场

经现场踏勘，该矿山排土场位于矿区东北侧山谷+267m~+279m 标高之间共建设有 2 个平台，分别为+281m 和+275m 平台，该排土场已停止堆排并完成边坡复绿。

(1) 安全平台：8m~10m。

(2) 台阶坡面角：38°。

(3) 台阶高度：6m。

(4) 挡土墙：挡土墙位于+275m 平台下方，采用水泥砂浆砌筑块石墙体结构，挡土墙高约 5m，顶宽 3m，墙长 40m。在挡土墙面布设有 2 排直径 25mm 的排水孔，底部设置有排水管。

(5) 排土场截排水沟：排土场北侧、东侧和西侧已修筑截水沟，水沟宽 1.2m，

深1.0m，排土场周边汇水通过截水沟流入底部沉淀池。

(6) 沉淀池：位于挡土墙下游。

2.14.8 通讯系统

矿山现主要靠手机通讯。矿山工作人员均配备手机，确保矿山通讯畅通。矿山内部通讯可采用对讲机等。矿山发生紧急情况时，要求及时与外界联系；当发生意外灾变时，从业人员可以迅速就近逃生并迅速与外部取得联系。

2.14.9 防排水与防灭火

矿山为山坡露天开采，不存在凹陷坑排水。经现场踏勘，在境界外东侧、南侧分别挖掘有倒梯形截水沟，沟深 1.2m、宽 1.0m、坡度 1%；在采场+339m 平台靠近坡底线位置挖掘有排水沟，沟深 0.4m、宽 0.3m，中间高两边低，但+339m 以上终了平台内侧排水沟未形成；在采场公路靠山坡一侧修筑有排水沟，宽 0.3m，深 0.4m。

排土场北侧、东侧和西侧已修筑截水沟，水沟宽 1.2m，深 1.0m，排土场周边汇水通过截水沟流入底部沉淀池。

2.14.10 个人安全防护

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一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4 部分：非煤矿山》(GB39800.4-2020)，企业根据不同岗位选用了合适的劳动防护用品，矿山为全体工作人员配备了安全帽、防尘口罩、工作服、防水雨鞋等个体防护设施，根据个体防护要求，全体员工均按要求领取，见表 2-3。

表 2-3 个体防护用品配备表

序号	用具名称	使用工作	单位
1	安全帽	所有工作	个
2	防尘口罩	所有工作	个
3	焊接眼面护具	维修工	副

4	布手套	所有工作	副
5	绝缘手套	机电维修工、电工	副
6	电焊手套	机电维修工	副
7	耳塞耳罩	噪声 A 级在 85db（A）以上作业环境人员	副

2.14.11 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矿山在全矿区域内的所有生产地点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牌汇总见表 2-4。

表 2-4 安全标志牌汇总一览表

序号	安全标志名称	设置地点	数量
一	禁止标志		
1	禁止入内	矿山出入口	2
小计			
二	警告标志		
1	注意安全	危险区域	3
2	当心滚石伤人	采场、排土场边坡	2
3	当心坠落	采场边坡顶部	2
4	限载、限速	运矿道路	3
5	当心爆破伤害	爆破警戒范围	4
6	当心淹溺	沉淀池	3
合计			
三	指令标志		
1	必须戴安全帽	采场、排土场主要出入口	2
合计			
四	路标、铭牌、提示标志		
1	电话	办公室	2
2	指路标志、限速标志	运矿公路、排土场公路	5
3	标高牌	台阶	6
合计			34

2.14.12 采场主要设备表

表 2-5 采场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	住友 380-6 型	3	铲装

2	挖掘机	住友 260-6 型	1	辅助、二次破碎
3	运矿汽车	15.82t	3	矿石运输
4	运矿汽车	15.39t	3	矿石运输
5	潜孔钻车	JK570 型和 JK590 型	2	穿孔
6	洒水车	10m ³	2	道路降尘
7	变压器	S ₁₁ -1250/10	1	加工车间用电
8	变压器	S ₁₁ -630/10		办公、机修用电
8	空压机	KSCY-400/14.5	1	供气

2.15 企业安全管理现状

1)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企业成立了矿山安全科，负责全矿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科 长：施海山

副科长：施明富

科 员：刘基旺 汤国强 陈永新

3)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企业已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副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副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制》《采矿、地质、机电专业技术人员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工安全生产责任制》《档案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科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科安全生产责任制》《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制》《凿岩工司机安全生产责任制》《挖掘机、铲车、汽车司机安全生产责任制》《电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焊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破碎工安全生产责任制》《洒水车司机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企业已建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

理制度》《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内部举报奖励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管理及审批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遇极端天气紧急撤人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企业已建立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有：《潜孔钻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挖掘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铲车安全操作规程》《运输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等。

4) 应急救援预案

(1) 矿山编制了《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报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3607002025023。

(2) 矿山成立了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备有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

(3) 2026 年 7 月，矿山与赣州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签订了《矿山救护服务协议》。

5) 安全投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依据《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 2026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2026 年根据规定据实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资金投入主要包括：(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支出；(2)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3)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6)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7)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8)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6) 安全教育培训

矿山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新进员工、换

岗职工先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安排上岗；特殊工种，经过主管部门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别取得主要负责人证书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2) 按要求对新工人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

(3) 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

(4) 特种作业人员经主管部门专业技术培训教育、考核，矿山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资格证。

7)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该矿山进行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于 2024 年通过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被赣州市应急管理局授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8)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该矿山开展了矿级、班组级安全检查工作，以及定期与不定期安全检查工作，安全检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记录不够全，应完善安全检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记录。矿山在综合检查和每月专项检查及班组日常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记录在隐患排查记录表中，并对排查出隐患安排人员及时整改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实现矿山安全正常生产。矿山组织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已录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

9) 风险管控措施

该矿山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预防体系；并按要求制作了“一图一牌三清单”，在醒目位置上墙。

10) 安全事故情况

近三年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1) 特种作业人员

矿山现有电工作业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共 3 人，均通过了特种作业操作培训，取得了特种作业资格证，持证上岗。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根据矿山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情况，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6441-2025），综合考虑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产品物质特性等，结合同类企业的经验教训，分析确定该企业主要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3.1 危险因素分析

3.1.1 坍塌

是指在外力或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的强度极限或因结构稳定性破坏而造成的事故，矿山存在主要坍塌场所有：1）地面排土场；2）采场的高陡边坡；3）违章超高堆放物质处。

引起坍塌的主要原因有：1）当岩体的结构面与边坡平行时，以及结构面和边坡面倾角太陡时，由于边坡的底脚的岩体受压破坏或人为开采破坏，上部岩体将失去支撑，原有的应力和平衡被打破，在次生应力的作用下，边坡就会坍塌；2）不按开采顺序，在台阶底部掏采，形成伞檐和悬空顶，上部岩石失去底部支撑，岩体滑落。

坍塌事故是恶性事故，直接威胁作业人员的安全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1.2 滑坡、泥石流

是指由于不规范的开采（边坡角太陡以及底部掏采）在外力或重力的作用下，使岩石的物理性能降低，造成采场多个台阶同时坍塌形成大面积的山体滑坡，同时形成泥石流。

排土场未按设计要求堆放废土，造成高陡边坡，遇大雨或久雨时，出现大面积坍塌和滑坡，造成泥石流。

该矿山存在滑坡和泥石流的主要场所有：1）露天剥离台阶；2）露天边坡。

引起滑坡和泥石流的主要原因有：1) 地质构造原因。滑坡一般要满足 4 个条件：(1) 结构面倾向、走向与边坡一致；(2) 结构面的倾角小于边坡倾角；(3) 结构面的下端在边坡上出露；(4) 结构面的两端有自由面或其他结构面。当边坡上出现上述情况，又边坡底采空，岩层自身的强度不够抵抗滑坡体间下滑动的力时，就会发生沿层面滑落现象。2) 违反《规程》要求。如不分台阶或不分层开采，造成高陡边坡等。

滑坡和泥石流带来的危害是相当严重的，往往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

3.1.3 触电

矿山维修和照明等用电设备供电线路长，导线长期在露天经受日晒雨淋绝缘易老化，配电设备经常动作，接线柱头易起弧烘损，常出现带电裸体，因此，当人们触摸到上述导线和带电裸体设备时会造成触电伤害。

导致触电的主要因素有：1) 电气设备、设施漏电；2) 供电线路绝缘不好或损坏；3) 供电线路短路；4) 高压配电设备、设施电弧；5) 作业人员误操作；6) 电气设备、设施保护装置失效；7) 触及供电裸线或供电线路断裂跌落；8) 运行设备或人员意外碰触供电线路等。

矿区位于南方丘陵地区，年雷暴日数多，地面建筑物及人员易受雷击。

3.1.4 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是指物体在重力或其他外力作用下产生运动，打击人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如高处浮石脱落、高处物体跌落、物体抛掷等均可造成物体打击。

该矿山存在物体打击的场所主要有：1) 台阶坡面处；2) 台阶底部铲装作业处。

引起物体打击的主要原因有：1) 台阶上部和台阶坡面上的松石、浮石没有及时处理干净；2) 高处物体存放不稳当；3) 铲装作业时，用力过猛或用力不

够。物体打击时，物体直接打击人体，往往造成人员伤亡。

3.1.5 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是指在高处作业发生坠落造成的伤亡。采场作业台阶、加工车间操作平台高度均在 2m 以上，属高处作业，因此，高处坠落的危险是矿山最危险的因素和最常见的事故隐患之一。

矿山高处坠落危险的场所主要有：矿山的台阶和边坡、加工车间操作平台。

引起高处坠落的主要原因有：1) 凿岩和清理台阶坡面上浮石、松石时没有系安全带或安全带使用不当；2) 各类操作平台没有防护栏。

3.1.6 机械致害

机械致害是指矿山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运动（静止）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引起的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刺等伤害，各类转动机械的外露传动部分和往复运动部分都有可能对人体造成伤害。存在机械致害的设备、设施主要有：1) 凿岩、铲装设备；2) 空气压缩机。

引起机械伤害的原因有：1) 各类旋转、往复运动部件没有安全防护罩；2) 使用机械不当或违反技术操作规程。

3.1.7 火灾

火灾具有突发性的特点，虽然存在事故征兆，但是由于监测、预测手段不完善，以及人们对火灾发生规律掌握不够等原因，火灾往往在人们意想不到的时候发生，矿山不存在自燃性，火灾主要为外因火灾。

存在火灾的场所有：1) 矿部、机修房及配电室等；2) 工业场所外围山林。

引发火灾的原因主要有：1) 生产和生活用火不慎；2) 物料的原因；3) 环境的原因；4) 建筑材料选用不当；5) 违规开展动火作业。

火灾事故后果往往比较严重，容易造成重大伤亡。

3.1.8 厂内车辆致害

运输车辆在生产区域内行驶及装卸作业过程中，由于思想麻痹、违章操作、车况不良、环境以及管理缺陷等原因，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厂内车辆致害类型有碰撞、碾轧、刮擦、翻车等。

矿山易发生厂内车辆致害的地点有：1) 厂内运矿、排土道路；2) 会车点；3) 采场铲装作业面。

造成厂内车辆致害的原因主要有：1) 超速行驶；2) 疲劳驾驶；3) 跟车过近，未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4) 不按规定线路行驶；5) 出车前未排查车辆异常情况。

造成厂内车辆致害事故无明显的征兆，使得事故更具突发性和危险性。

3.1.9 民用爆炸物品爆炸

民用爆炸物品爆炸是矿山采掘作业使用主要原材料，炸药从地面炸药库往矿山运输的途中，装药和起爆的过程中，未爆炸或未爆炸完全的炸药在装卸矿岩的过程中，都有发生爆炸的可能。存在炸药爆炸危害作业区域有：1) 爆破器材临时炸药存放点；2) 爆破器材的搬运过程；3) 爆破作业和爆破工作面；4) 盲炮处理和凿岩作业；5) 装岩和卸矿过程中；6) 爆破器材废品处理等。

炸药爆炸的原因：1) 自爆。自爆是爆破器材成分不相容或爆破器材与环境不相容而发生的意外爆炸，因此，雷管和炸药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剧烈碰撞就可能引起炸药爆炸。2) 引燃。由于管理不严，临时存放点的炸药、雷管在外力（火、静电）作用下会发生爆燃和爆炸。3) 凿岩时不按规程要求，沿残眼凿岩，使未爆炸或爆炸不完全的炸药爆炸。

炸药爆炸产生的震动、冲击波和飞石对人员、设备设施、构筑物等有较大的损害。

3.2 有害因素分析

3.2.1 粉尘

矿山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粉尘危害性的大小与粉尘的分散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粉尘物质组成及粉尘浓度有关，一般随着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和有害物质的增加而增大，不同粒级粉尘中，呼吸性粉尘对人的危害最大，人员长期吸入粉尘后，使肺组织发生病理学改变，因此丧失正常的通气和换气功能，严重影响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存在粉尘的场所主要有：1) 凿岩、爆破工作面；2) 铲装、排土作业工作面；3) 产品装运点。

产生粉尘危害的主要原因有：1) 凿岩采用干式作业；2) 物料堆存区域频繁有车辆经过；3) 运输公路干燥未洒水降尘。

3.2.2 噪声与振动

噪声是使人感到不愉快的声音，不仅对人体的听力，心理、生理产生影响，还可引起职业性耳聋，而且对生产活动也产生不利影响，在高噪声环境作业，人的心情易烦躁，易疲劳，反应迟钝，工作效率低，可诱发事故。

矿山产生噪声和振动的设备和场所主要有：1) 钻机和穿孔工作面；2) 爆炸作业场所等。

噪声及振动产生的原因：噪声与振动来源于凿岩工具的空气动力噪声，各设备在运转中的振动、摩擦、碰撞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电动机等电气设备所产生的电磁辐射噪声。

3.3 不良环境因素

3.3.1 高、低温

主要指恶劣天气条件下的不安全因素，如夏秋炎热高温，露天作业易造成中暑；冬季空气温度突然下降，地表温度骤降到 0℃ 以下，露天作业易造成霜冻。因而，造成观察判断失误间接引发伤害事故。

3.3.2 雷电

雷暴是一种自然现象，能破坏建筑物和设备，并可导致火灾和爆炸事故，其作用时间短暂，具有突发性。

矿山采场的设备设施和建筑，如穿孔设备、铲装设备等是比较易遭雷击的目标。工程采取的防雷措施是预防雷暴的重要手段，但是，如果防雷系统设计不科学、安装不规范或防雷系统的接闪器、引下线以及接地体等维护不良，使防雷接地系统存在缺陷或失效，雷暴事故将难免发生。而雷暴的后果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轻则损坏设施造成停产，重则造成多人伤亡和重大的财产损失。

3.3.3 地震

地震是一种能产生巨大破坏作用的自然现象，对建筑物破坏作用明显，威胁设备、人员的安全。预防地震危害发生主要措施是根据地质特点合理设防。

3.4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

包括人的失误、管理上的缺陷以及设备故障。人的失误是指负荷超限、健康状况异常、从事禁忌作业、心理异常等因素、工作中存在三违现象；管理缺陷是指生产过程中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如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投入不足等行为；设备缺陷是指设备、元件由于设计、制造、安装等过程出现偏差而造

成设备达不到验定功能的现象。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评价项目不设爆破材料库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企业与赣州信峰爆破有限公司签订了爆破服务协议，企业使用爆破器材时由爆破公司当天配送，结余的爆破器材当天退回。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相关规定及现场勘查情况，企业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4.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1.1 概述

评价单元是在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的和评价方法需要，将系统分成有限的、确定范围的评价单元。

作为评价对象的建设项目装置（系统），一般是由相对独立，相互联系的若干部分（系统、单元）组成。各部分的功能，含有的物质，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危险性和危害性以及安全指标均不尽相同，以整个系统作为评价对象实施评价时，一般按生产工艺或场所的特点将评价对象划分为若干个评价单元分别进行评价，再综合为整个系统的评价。将系统划分为不同类型的评价单元进行评价，不仅可以简化评价工作，减少评价工作量，避免遗漏，而且由于能够得出各评价单元危险性（危害性）夸大整个系统危险性（危害性）的可能，从而提高了评价的准确性，降低了采取安全对策措施的安全投入。

4.1.2 评价单元划分

根据矿区的生产特点，结合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情况，评价项目划分以下评价单元进行评价，即：1）总平面布置单元；2）开拓运输单元；3）采剥作业单元；4）穿孔爆破单元；5）电气安全单元 6）防排水单元；7）防灭火单元；8）排土场单元；9）安全管理单元。

4.2 评价方法选择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定性、定量的安全评价的方法，评价的方法选择是根据评价的动机评价具体目标和要求的最终结果，评价资料的占有情况以及安全评价人员素质，考虑评价对象的特点而确定的，针对该企业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特征，选用安全检查表分析法。

4.2.1 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企业划分的评价单元及采用的评价方法如下表 4-1。

表 4-1 企业划分单元及其采用的评价方法表

评 价 单 元	选 用 评 价 方 法
总平面布置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开拓运输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采剥作业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穿孔爆破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电气安全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防排水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防灭火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排土场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管理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

4.3 评价方法简介

4.3.1 安全检查表分析法

安全检查表分析是利用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已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与一般工艺设计操作、管理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安全检查表法具有简明、直观、操作性强的特点，常用于安全现状评价。根据不同类型的检查表，检查结果可以定性化、半定量和定量化。

表 4-2 检查表说明

类型	概 念	条 件
A 类矿山	安全生产条件好，生产活动有安全保障	得分率在 90%以上
B 类矿山	安全生产条件一般，能够满足安全生产活动	得分率在 80%~90%
C 类矿山	安全生产条件差，不能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活动，需要限期整改	得分率在 60%~80%
D 类矿山	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或未通过验收，需要责令停产整顿的矿山	得分率在 60%以下

5. 定性、定量安全评价

5.1 总平面布置单元

5.1.1 安全检查表

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规范的要求，编制安全
全检查表（见表 5-1）对矿山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进行评价。

表 5-1 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厂址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与厂外铁路、公路的连接，应便捷、工程量小。临近江、河、湖、海的厂址，通航条件满足企业运输要求时，应尽量利用水运，且厂址宜靠近适合建设码头的地段。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3.0.5 条	交通方便，与省道距离近，当地水源充沛，当地有变电所，可满足矿山用电要求。	符合
2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条件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3.0.8 条	厂址布置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条件。	符合
3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当厂址不可避免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时，必须采取防洪、排涝措施； 2 凡受江、河、潮、海洪水、潮水或山洪威胁的工业企业，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 的有关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3.0.12 条	矿山建（构）筑物均建在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不受洪水威胁。	符合
4	下列地段和地区不应选为厂址：1 发震断层和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及高于 9 度的地震区；2 有泥石流、滑坡、流沙、溶洞等直接危害的地段；3 采矿陷落（错动）区地表界限内；4 爆破危险界限内；5 坝或堤决溃后可能淹没的地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3.0.14 条	办公区不建在泥石流、滑坡、流沙、射性物质危险区。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区；			
5	厂区、居住区、交通运输、动力公用设施、防洪排涝、废料场、尾矿场、排土场、环境保护工程和综合利用场地等，均应同时规划。当有的大型工业企业必须设置施工基地时，亦应同时规划。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4.1.3 条	厂区、居住区、防洪排涝和排土场已同步规划。	符合
6	工业企业总体规划，应贯彻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并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土地使用审批程序，应利用荒地、劣地及非耕地，不应占用基本农田。分期建设时，总体规划应正确处理近期和远期的关系，近期应集中布置，远期应预留发展，应分期征地，并应合理有效利用土地。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4.1.4 条	做到集约用地，且不占用耕地。	符合
7	居住区应位于向大气排放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其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规范》GBZJ10 的有关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4.5.3 条	查现场，生活办公区不受粉尘危害。	符合
8	高位水池应设在地质条件良好、不因渗漏溢流引起坍塌的地段。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4.4.2 条	移动水箱目前设置在 +365m 平台，地段稳固、不会因渗漏溢流引起坍塌。	符合
9	总变电站位置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1 应靠近厂区边缘且输电线路进出方便的地段；2 不得受粉尘、水雾、腐蚀性气体等污染源的影响，并应位于散发粉尘、腐蚀性气体污染源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和散发水雾场所冬季盛行风向的上风侧；3 不得布置在有强烈振动设施的场地附近；4 应有运输变压器的道路；5 宜布置在地势较高地段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4.4.5 条	变电站位于加工厂内处，该处地形平缓，进出方便。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0	排土场位置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1 排土场宜靠近露天采掘场地表境界以外设置。对分期开采的矿山，经技术经济比较合理时，可设在远期开采境界以内；在条件允许的矿山，应利用露天采空区作为内部排土场；2 应选择在地质条件较好的地段，不宜设在工程地质或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段；3 应保证排土场不致因滚石、滑坡、塌方等威胁采矿场、工业场地、厂区、居民点、铁路、道路、输电线路、通信光缆、耕种区、水域、隧道涵洞、旅游景区、固定标志及永久性建筑等安全；4 应避免排土场成为矿山泥石流重大危险源，必要时，应采取保障安全的措施；5 应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并应设在居住区和工业建筑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和生活水源的下游。含有污染源的废石的堆放和处置，应执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6 应利用沟谷、荒地、劣地，不占良田、少占耕地，宜避免迁移村庄；7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岩土，应分别堆存，并应为其创造有利的装运条件。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4.7.1 条	排土场位于矿区东北侧山谷+267m~+279m 标高之间，现已停排复绿；在露天采掘场设计开采范围外，且地质条件良好，排土场下游无工业场地、厂区、居民点、耕种区等。	符合
11	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采用联合、集中、多层布置； 2) 应按企业规模和功能分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1.2 条	采用功能分区布置，区内布置紧凑、合理，建（构）筑物按设计施工，外形规整。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 3) 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宜规整； 4) 功能分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			

5.1.2 评价小结

通过安全检查表对矿山总平面布置的符合性进行检查，共检查 11 项，11 项符合，合格率 100%。

综上所述，该矿山总平面布置单元基本满足矿山生产需要，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5.2 开拓运输单元

5.2.1 安全检查表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及《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说明》（简称《安全设施设计》）等资料编制安全检查表对开拓运输系统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5-2。

表 5-2 开拓运输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矿山开拓			
1.1	开拓方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安全设施设计》	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符合
1.2	设计规定保留的矿(岩)柱、挂帮矿体，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经技术论证，不应开采或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1.7	《安全设施设计》未设计需要保留的矿(岩)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破坏。	条、《安全设施设计》	柱、挂帮矿体	
2	矿山运输道路及设施			
2.1	露天矿山道路等级宜符合下列规定： 1)汽车的小时单向交通量在85辆以上，生产干线可采用一级露天矿山道路； 2)汽车的小时单向交通量在85~25(15)辆，生产干线、支线可采用二级露天矿山道路； 3)汽车的小时单向交通量在25(15)辆以下，生产干线、支线连接线、辅助线可采用三级露天矿山道路。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第2.4.2条	三级矿山道路	符合
2.2	露天矿山道路计算车速，三级露天矿山道路车速不得超过20km/h。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第2.4.3条、《安全设施设计》	限速20km/h。	符合
2.3	露天矿山道路宽度应保证会车安全，符合相关要求。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第2.4.4条、《安全设施设计》	查现场，采场运矿道路宽约8m	符合
2.4	露天矿山道路路肩宽度，宜符合相关要求。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第2.4.5条、《安全设施设计》	与设计相符	符合
2.5	露天矿山道路宜采用较大的圆曲线半径，当受地形或其他条件限制时，三级露天矿山最小曲线半径不小于15m。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第2.4.6条	最小曲线半径约15m	符合
2.6	露天矿山道路纵坡不应大于：三级露天矿山道路不大于9%。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第2.4.13条	矿山道路最大纵坡小于9%	符合
2.7	路面等级应综合考虑，三级露天矿山道路可采用高级或中级路面。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第4.1.3条	为泥结碎石路面	符合
2.8	露天矿山道路，在急弯、陡坡、高路堤、地形险峻等路段，亦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第7.1.1条	现场检查，采场的安全警示标志较少。	不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设置挡车墩(但不得妨碍视线)、阻车堤、反坡安全线等安全设施。			
2.9	矿岩粗碎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破碎站应避开有沉降、塌陷、滑坡危险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地段；2 应设照明设施、卸料指示和报警信号装置；3 破碎机受料仓和缓冲仓排料口应设视频监控； 4 矿仓口周围应设围挡或防护栏杆；卸车平台受料口应设牢固的安全限位车挡，车挡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3；5 矿仓口卸料时应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3.1 条	矿仓口卸料处部分喷雾降尘设备失效	不符合
2.10	每隔 250m 坡长设置长度 80m、宽度 8m、坡度 2.5% 的缓坡段（兼错车道）	《安全设施设计》	未设计缓坡段	/

5.2.2 评价小结

通过安全检查表对矿山开拓、矿山运输道路及设施、矿山运输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价，矿山开拓运输单元共检查 2 个大项共 12 小项，9 项符合，2 项不符合，1 项不涉及，合格率 81.81%。

存在问题与建议：在急弯、陡坡等危险地段应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矿仓口卸料处的喷淋设施应定期维护，保证其降尘功能完好。

5.3 采剥作业单元

5.3.1 安全检查表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江西省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安监安一字〔2014〕76 号）及《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安全检查表对矿山采剥统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5-3。

表 5-3 采剥作业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一般规定			
1.1	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并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2.1.1 条、赣安监安一字（2014）76 号 第二条	矿山生产期间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符合
1.2	露天坑入口和露天坑周围易于发生危险的区域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1.8 条	未在历史遗留台阶底部入口设置栏和警示标志	不符合
1.3	开采规模小于 10 万 t/a 或本地区规定的最低生产规模的。	赣安监安一字（2014）76 号 第二条	矿山生产规模为 24 万 m ³ /a。	符合
1.4	同一独立山头上存在两个（含）以上矿山开采的。		无此现象	符合
1.5	矿山周边安全距离达不到要求。		破碎站距离设计开采范围 K11 拐点 125m	不符合
1.6	未形成分台阶开采以及台阶高度、最终边坡角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要求的。		采用分台阶开采，生产台阶高度为 13m	符合
1.7	未实现平台上采掘、装载、运输作业的。		已实现+313m 平台装载、运输等作业。	符合
1.8	未实现中深孔爆破的。		采用深孔爆破工艺。	符合
1.9	未采用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的。		采用机械铲装及机械二次破碎。	符合
1.10	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最低以上等级的。		已达到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露天矿山。	符合
2	台阶要素			
2.1	台阶高度符合要求。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2.1.1 条	评价时，矿山设计范围内的终了台阶与生产台阶高度约 13m，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
2.2	安全平台宽度（4m）。	《安全设施设计》	4m-5m	符合
2.3	清扫平台宽度（6m）。	《安全设施设计》	6m	符合
2.4	工作台阶坡面角（67°）。	《安全设施设计》	67°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3	铲装作业			
3.1	铲装设备工作前应发出警告信号，无关人员应远离设备。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2.3.2 条	有照明、汽笛和警报器。	符合
3.2	铲装设备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1 悬臂和铲斗及工作面附近不应有人员停留；2 铲斗不应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3 人员不应在司机室踏板上或有落石危险的地方停留；4 不应调整电铲起重臂。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2.3.4 条	无此现象	符合
3.3	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铲装设备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1 汽车运输：不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且不小于 50m；2 铁路运输：不小于 2 列车的长度。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2.3.5 条	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
3.4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上部台阶的铲装设备应超前下部台阶铲装设备；超前距离不小于铲装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且不小于 50m。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2.3.6 条	评价时，无上、下台阶在同一垂直线上同时作业现象。	符合
4	边坡管理			
4.1	临近最终边坡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采用控制爆破减震； —保持台阶的安全坡面角，不应超挖坡底。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2.4.2 条	台阶坡面角与设计相符，未超挖坡底。	符合
4.2	遇有下列情况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岩层内倾于采场，且设计边坡角大于岩层倾角； —有多组节理、裂隙空间组合结构面内倾于采场； —有较大软弱结构面切割边坡； —构成不稳定的潜在滑坡体的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2.4.3 条	不存在以上情况	不涉及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边坡。			
4.3	边坡浮石清除完毕之前不应在边坡底部作业；人员和设备不应在边坡底部停留。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2.4.4 条	现场查看+326m 台阶局部边坡残留浮石未清理干净，但人员和设备未在边坡底部停留。	符合
4.4	矿山应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每 5 年至少进行 1 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2.4.5 条	企业已建立健全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2025 年 8 月，企业委托江西应职院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对采场边坡开展了稳定性分析。	符合
4.5	露天采场工作边坡应每季度检查 1 次，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每半年检查 1 次；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应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采取安全措施；高度超过 200m 的露天边坡应进行在线监测，对承受水压的边坡应进行水压监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2.4.6 条	评价时，采场无滑坡或坍塌迹象，但边坡检查记录不齐全。	不符合
4.6	矿山应制定针对边坡滑塌事故的应急预案。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2.4.7 条	制定了边坡坍塌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5	采场管理			
5.1	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管一〔2015〕13 号（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	分台阶开采。	符合
5.2	无稳压装置中深孔凿岩设备（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有稳压装置。	符合
5.3	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后禁止使用		潜孔钻机安装了捕尘装置。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5.4	因遇大雾、炮烟、尘雾和照明不良而影响能见度，或因暴风雨、雪或有雷击危险不能坚持正常生产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威胁人身安全时，人员应转移到安全地点。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1.14 条	恶劣天气时停止作业。	符合
5.5	采矿设备的供电电缆，应保持绝缘良好，不应与金属材料和其他导电材料接触，横过道路、铁路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1.9 条	采场无用电设备	不涉及
5.6	露天采场工作边坡应每季度检查 1 次，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每半年检查 1 次；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应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采取安全措施；高度超过 200m 的露天边坡应进行在线监测，对承受水压的边坡应进行水压监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2.4.6 条	查检查记录，能定期组织检查。高度未超过 200m	符合

5.3.2 评价小结

通过安全检查表对采剥单元的一般规定、台阶要素、铲装作业、边坡管理、采场管理等 5 个大项共 30 小项进行检查评价，其中 25 项为符合项，2 项缺项，3 项不合格项，合格率 89.28%。

存在问题与建议：矿山应定期对采场边坡进行检查并记录；应在开采期间及时清理边坡浮石；应在老采坑入口未设护栏和警示标志；后续开采靠近破碎站时，应提前针对破碎厂房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5.4 穿孔爆破单元

5.4.1 安全检查表

根据《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等法律法规、规范及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编制检查表对穿孔爆破单元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5-4。

表 5-4 穿孔爆破单元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一般规定			
1.1	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与安全监理应由具备相应资质和从业范围的爆破作业单位承担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5.1.2 条	矿山与赣州信峰爆破有限公司签订了爆破服务协议。赣州信峰爆破有限公司已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符合
1.2	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与安全监理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和执业范围。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5.1.3 条	赣州信峰爆破有限公司爆破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	符合
1.3	爆破工程均应编制爆破技术设计文件。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5.2.2.1 条	赣州信峰爆破有限公司编制了《爆破设计方案》	符合
1.4	露天爆破作业时，应建立避炮掩体，避炮掩体应设在冲击波危险范围之外，结构应坚固紧密；掩体位置和方向应能防止飞石和有害气体的危害；通达避炮掩体的道路不应有任何障碍。	《安全设施设计》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7.1.1 条	爆破作业时，人员撤离至 300m 爆破警戒区外。	符合
1.5	起爆站应设在避炮掩体内或设在警戒区外的安全地点。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7.1.2 条	起爆站设在 300m 爆破警戒区外的安全地点。	符合
1.6	露天爆破时，起爆前应将机械设备撤至安全地点或采用就地保护措施。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7.1.3 条	现场检查时，无爆破作业。据矿山反映，每次爆破起爆前，将钻机、挖掘机等移动设备开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到安全地点。	
2	爆破环境			
2.1	不得在距电力设施周围 500m 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矿山开采区域 500m 范围内无高压架空线路。	符合
2.2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m，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0m；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m；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m。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17 条	不在铁路、高速、国道及省道 1km 可视范围内。	符合
2.3	露天和水下爆破装药前，应与当地气象、水文部门联系，及时掌握气象、水文资料，遇以下恶劣气候和水文情况时，应停止爆破作业，所有人员应立即撤离到安全地点： ——热带风暴或台风即将来临时； ——雷电、暴雨雪来临时； ——大雾天，能见度不超过 100m 时； ——现场风力超过 8 级，浪高大于 1.0m 时，水位暴涨暴落时。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6.1.3	现场检查时，晚上无爆破作业，据矿山反映，爆破作业在白天进行，遇到恶劣气候不安排爆破作业。	符合
3	爆破安全管理			
3.1	从炸药运入现场开始，应划定装药警戒区，警戒区内禁止烟火，并不得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警戒区域；采用普通电雷管起爆时，不得携带手机或其他移动式通讯设备进入警戒区。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6.5.1.2 条	矿山爆破材料由赣州信峰爆破有限公司负责运输，运至现场有专人管理。设置警戒线，警戒线内无火源，采用数码电子雷管起爆。	符合
3.2	装药警戒范围由爆破技术负责人确定，装药时应在警戒区边界设置明显标志并派出岗哨。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6.7.1.1 条	现场检查暂无爆破作业，据矿山反映，装药警戒范围由赣州信峰爆破有限公司爆破技术负责人确定，警戒区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边界设置了明显标志。	
3.3	露天浅孔、深孔、特种爆破，爆后应超过 5min，方准许检查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地点；如不能确认有无盲炮，应经 15min 后才能进入爆区检查。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6.8.1.1 条	查相关资料，爆破后等待时间在 15min 以上，才进入现场检查。	符合
3.4	露天爆破经检查确认爆破点安全后，经当班爆破班长同意，方准许作业人员进入爆区。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6.8.1.2 条	据矿山反映，解除爆破警戒由安全员发布。	符合
3.5	爆破后应检查的内容有： ——确认有无盲炮； ——露天爆破爆堆是否稳定，有无危坡、危石、危墙、危房及炸倒建（构）筑物；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6.8.2 条	查相关资料，爆破后检查内容缺少确认是否有无盲炮及爆堆有无危坡、危石等情形。	不符合
3.6	露天岩土爆破严禁采用裸露药包。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7.1.9 条	采用深孔爆破。	符合
3.7	禁止使用扩壶爆破（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管一（2015）13 号（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	采用倾斜孔爆破，未使用扩壶爆破。	符合
3.8	爆破地点与人员和其他保护对象之间的安全允许距离，应按各种爆破有害效应（地震波、冲击波、个别飞散物等）分别核定，并取最大值。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13.1.1 条	爆破安全距离为 300m。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3.9	处理盲炮前应由爆破领导人定出警戒范围,并在该区域边界设置警戒,处理盲炮时无关人员不许进入警戒区。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第 6.9.1.1 条	据矿山反映,处理盲炮前由当班爆破班长定出警戒范围,并在该区域边界设置警戒。处理盲炮时,不允许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	符合

5.4.2 评价小结

通过安全检查对矿山穿孔爆破单元进行评价,按爆破一般规定、爆破环境、爆破管理分三个大项进行检查,共检查 18 项,其中 17 项为符合项,1 项不合格项,基本合格率 94.44%。综上所述,穿孔爆破单元符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等规范要求。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矿山爆破后检查内容应增加确认有无盲炮及有无危坡、危石等情形。

5.5 电气安全单元

5.5.1 安全检查表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编制安全检查表法对电气单元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5-5。

表 5-5 电气安全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采矿设备的供电电缆,应保持绝缘良好,不应与金属材料和其他导电材料接触。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1.9 条	采场无用电设备	不涉及
2	主变电所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设置在爆破警戒线以外; ——距离准轨铁路不小于 40 m; ——远离污秽及火灾、爆炸危险环境和噪声、振动环境;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6.1.1 条	变压器及配电房设置在爆破警戒线以外,区域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条件好,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 0.5m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避开断层、滑坡、沉陷区等不良地质地带以及受雪崩影响地带；——地面标高应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 0.5m 以上。		以上。	
3	主变电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有防雷、防火、防潮措施； ——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措施； ——有防止电缆燃烧的措施； ——所有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应有保护接地；——带电的导线、设备、变压器、油开关附近不应有易燃易爆物品；——电气设备周围应有保护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第5.6.5.2 条	配电房使用防火门，安装有挡鼠板，安装有 5×5mm 金属防护网，电缆沟盖板采用防火材料，配电柜前放置有绝缘垫，室内放置有绝缘手套、绝缘胶鞋、高压试电笔等用具，配电房配置有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	符合
4	电气设备和线路的操作维修应由专职电气工作人员进行，严禁非电气专业人员从事电气作业。 ——不应单人作业。	《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第5.6.5.1 条	配备了 1 名电气工作人员，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证。	不符合
5	露天矿户外安装的电气设备应采用户外型电气设备；室外配电装置的裸露导体应有安全防护，当电气设备外绝缘体最低部位距地小于 2500mm 时，应装设固定遮栏；高压设备周围应设置围栏；露天或半露天变电所的变压器四周应设高度不低于 1.8m 的固定围栏或围墙。	《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第5.6.1.7 条	变压器安装在室内。	不涉及
6	在带电的导线、设备、变压器、油开关附近，不应有任何易燃易爆物品	《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第5.6.5.2 条	机修房电焊机附近无易燃易爆物品。	符合
7	移动式电气设备，应使用矿用橡套软电缆。	《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第5.6.1.9 条	采场无用电设备	不涉及
8	停电检修时，所有已切断的电源的开关把手均应加锁，并验电、放电、将线路接地，悬挂“有人作业，禁止送电”的警示牌。只	《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 第5.6.5.1 条	配电房内见“有人作业，禁止送电”警示牌。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有执行这项工作的人员才有权取下警示牌并送电。			
9	所有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应有保护接地应设保护接地。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6.5.2 条	变压器的金属外壳已接地。	符合
10	夜间工作时，汽车装载处、排土场、卸车线等地点应设置照明装置。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6.3.1 条	夜间不作业	不涉及
11	照明电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固定式照明灯具：不高于 220V； 2 行灯或移动式灯具：不高于 36 V，并经安全隔离变压器供电； 3 在金属容器内或者潮湿地点作业时，不高于 12V。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6.3.2 条	夜班不作业	不涉及

5.5.2 评价小结

通过安全检查表分析可知，电气单元共检查 11 项，其中 5 项为符合项，5 项缺项，1 项不符合，合格率 83.33%。

综上所述，电气工作人员不得单人作业，企业应尽快配齐该工种作业人员。

5.6 防排水单元

5.6.1 安全检查表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编制安全检查表对矿山防排水系统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5-6。

表 5-6 防排水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露天矿山应建立水文地质资料档案；有洪水或地下水威胁的应设置防、排水机构；水文地质条件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	不受洪水或地下水危险。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复杂或有洪水淹没危险的应配备专职水文地质人员。	2020 第5.7.1.1 条		
2	露天采场的总出入沟口、平硐口、排水井口和工业场地，均应采取妥善的防洪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7.1.2 条	露天采场的总出入沟口和工业场地有采取妥善的防洪措施。	符合
3	露天矿山受地下水影响露天采场的安全生产时，应在采场边坡台阶设置排水沟。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7.1.3 条	+339m 以上平台未建设排水沟	不符合
4	露天矿山受地下水影响露天采场的安全生产时，应采取疏干等防治措施，防止地表、地下水渗漏到采场。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7.1.3 条	无此项。	不涉及
5	露天矿山在凹陷露天坑应设机械排水或自流排水设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5.7.1.4 条	山坡露天矿山	不涉及
6	山坡排土场周围，修筑可靠的截洪和排水设施拦截山坡汇水。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5.1.7 条	排土场北侧、东侧和西侧已修筑截水沟，水沟宽 1.2m，深 1.0m	符合
7	排土场内平台设置 2%~5%的反坡，并在靠近山坡处修筑排水沟，以拦截平台表面及坡面汇水。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5.1.7 条	排土场靠近山坡处已修筑排水沟	符合
8	当排土场范围内有出水点时，应在排土之前采取措施将水排出；排土场底层排弃大块岩石，以便形成渗流通道。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5.1.7 条	排土场范围内无出水点时	不涉及

5.6.2 评价小结

通过对矿山防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分析，共检查 8 项，其中符合项 4 项、1 项不符合，3 项缺项，合格率为 80%。

综上所述，矿山防排水单元基本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等规范要求。

存在问题及建议：建议企业及时修筑+339m 以上平台的排水沟。

5.7 防灭火单元

矿山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矿石不自燃，矿山防火主要是外因火灾，主要防火区域为办公楼、机修房、配电房与加工车间等。

5.7.1 安全检查表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等规范编制安全检查表对矿山防灭火单元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5-7

表 5-7 防灭火系统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矿山建构筑物应建立消防设施，设置消防器材。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5.7.2.1 条	办公区域部分灭火器失效	不符合
2	露天矿用设备应配备灭火器。	GB16423-2020 第 5.7.2.2 条	运输车辆未配灭火器。	不符合
3	露天矿用设备上严禁存放汽油和其他易燃易爆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7.2.4 条	露天矿用设备未存放汽油和其他易燃易爆品	符合
4	易燃易爆物品，不应放在电缆接头、轨道接头或接地极附近。废弃的油、棉纱和易燃物，应妥善管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7.2.6 条	机修时使用的废弃的油、棉纱、布头、纸和油毡等易燃品，统一存放。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5	木材场、防护用品仓库、炸药库、氢和乙炔瓶库、石油液化气站和油库等场所，应建立防火制度，采取防火措施，备足消防器材。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5.7.2.7 条	已建立消防管理制度。	符合
6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第 5.1.1 条	灭火器放置位置明显且便于取用，不影响安全疏散。	符合
7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15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第 5.1.3 条	灭火器放置在灭火器箱内，其铭牌朝外。	符合

5.7.2 评价小结

通过安全检查表分析可知，防灭火单元共检查 7 项，5 项符合，2 项不符合，合格率 71.4%。

综上所述，企业应及时更换已失效的灭火器，并为运输汽车配备灭火器。

5.8 排土场单元

5.8.1 安全检查表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安全设施设计》等要求，编制检查表对排土场单元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5-8。

表 5-8 排土场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排土场			
1.1	排土场不应受洪水威胁或者由于上游汇水造成滑坡、塌方、泥石流等灾害。	GB16423-2020 第 5.5.1.1 条、《安全设施设计》	排土场布置在不受洪水威胁或者由于上游汇水造成滑坡、塌方、泥石流等灾害的山谷中。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2	排土场不应给采矿场、工业场地、居民区、铁路、公路和其他设施造成安全隐患。	GB16423-2020 第 5.5.1.2 条	排土场远离矿山采矿场、工业场地；排土场周边无居民区、铁路、公路和其他设施。	符合
1.3	排土场不应影响露天矿山边坡稳定，不应产生滚石、滑塌等危害。	GB16423-2020 第 5.5.1.3 条	排土场选址不影响露天矿山边坡稳定，不会产生滚石、滑塌等危害。	符合
1.4	排土场建设前应进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查，并按照排土场稳定性要求处理地基。	GB16423-2020 第 5.5.1.4 条	排土场建设前已进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查，并按照排土场稳定性要求处理拦挡坝地基。	符合
1.5	排土场应设拦挡设施，堆置高度大于 120 m 的沟谷型排土场应在底部设置挡石坝。	GB16423-2020 第 5.5.1.5 条	排土场已按设计要求在底部建设了挡土墙	符合
1.6	内部排土场不应影响矿山正常开采和边坡稳定，排土场坡脚与开采作业点之间应留设安全距离，必要时设置滚石或泥石流拦挡设施。	GB16423-2020 第 5.5.1.6 条	矿山排土场均为外部排土场，不影响矿山正常开采和边坡稳定	符合
1.7	排土场防洪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山坡排土场周围应修筑可靠的截、排水设施； 一山坡排土场内的平台应设置 2%~5% 的反坡，并在靠近山坡处修筑排水沟； 一排土场范围内有出水点的，应在排土之前进行处理； 一疏浚排土场外截洪沟和排土场内的排水沟，确保排洪设施可以正常工作； 一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以及象预报情况，保证排土场、下游石流拦挡坝和通信、供电、照明线路的安全； 一洪水过后立即对排土场和排洪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GB16423-2020 第 5.5.1.7 条	排土场周围已修筑截、排水设施；排土场内的平台已设置 2%~5% 的反坡，并在靠近山坡处修筑了排水沟；排土场范围内未发现有出水点的；已设置疏浚排土场外截洪沟和排土场内的排水沟，排洪设施可以正常工作；排洪设施检查记录不够完善	不符合
1.8	矿山应制定针对排土场滑坡、泥石流等事故的应急预案。	GB16423-2020 第 5.5.1.8 条	矿山已针对排土场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2	排土作业			
2.1	矿山企业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排土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GB16423-2020 第 5.5.2.1 条	矿山未设专职人员负责排土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不符合
2.2	排土作业应按经过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	GB16423-2020 第 5.5.2.2 条、《安全设施设计》	排土作业现已停止	符合
2.3	排土作业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有良好的照明； —配备通信工具； —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GB16423-2020 第 5.5.2.3 条、《安全设施设计》	夜间不作业； 配备了通信工具； 设置了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2.4	汽车排土应遵守下列规定： —排土平台应平整，排土线应整体均衡推进； —在排土卸载平台边缘设置安全车挡，车挡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2，顶宽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4，底宽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3/4； —由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指挥； —进入作业区内的人员、车辆服从指挥；非作业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排土作业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汽车与排土工作面距离小于 200 m 时，车速不大于 16 km/h；与坡顶线距离小于 50 m 时，车速不大于 8 km/h； —重车卸载时的倒车速度不大于 5 km/h； —能见度小于 30 m 时停止排土作业。	GB16423-2020 第 5.5.2.4 条	排土场现已停止排土作业，未发现非作业人员进入排土作业区和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3	排土场检查与监测			
3.1	排土场应进行下列安全检查： —排土场台阶高度、排土线长度； —排土场的反坡坡度，每 100 m 检查剖面不少于 2 个； —排土场边缘的汽车车挡	GB16423-2020 第 5.5.3.1 条	企业对排土场进行了本条所列安全检查。发现截水沟部分淤堵，并立即组织人员整改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尺寸； —铁路排土的线路坡度和曲线半径； —排土机排土时履带与台阶坡顶线之间的距离； —截排水系统、拦挡坝的完好情况及淤储空间情况。 发现拦挡坝淤储空间不足，排土场出现不均匀沉降、裂缝、隆起时，应查明情况、分析原因并及时处理			
3.2	矿山企业应建立排土场边坡稳定监测制度，边坡高度超过 200 m 的，应设边坡稳定监测系统，防止发生泥石流和滑坡。	GB16423-2020 第 5.5.3.2 条	矿山已建立排土场边坡稳定监测制度	符合
4	排土场基本安全设施			
4.1	安全平台、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总边坡角	《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平台宽度 8m-10m，阶段高度 6m，现堆置高度约 6m	符合
4.2	挡土墙	《安全设施设计》	挡土墙位于+275m 平台下方，采用水泥砂浆砌筑块石墙体结构，挡土墙高约 5m，顶宽 3m，墙长 40m。在挡土墙面布设有直径 25mm 的排水孔，底部设置有排水管。	符合
4.3	底部排渗设施	《安全设施设计》	已在排土场中下部的底部排弃较厚的大块岩石，采用土石分排，提高渗透系数，降低静水压力。	符合
4.5	地基处理	《安全设施设计》	挡土墙底部已清除基底的腐殖土	符合
4.6	截、排水沟	《安全设施设计》	在排土场境界外周边开挖 1.2m，深 1m 的截水沟，将汇水排至底部沉淀池	符合

5.8.2 评价小结

通过安全检查表分析可知，排土场单元共检查 20 项，18 项符合，2 项不符合，合格率 90%。

综上所述，排土场单元基本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等规范要求。

存在问题及建议：建议企业定期对排土场排洪设施检查并记录；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排土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5.9 安全管理单元

5.9.1 安全检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等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编制检查表（见表 5-9）对矿山安全管理状况进行分析评价。

表 5-9 安全管理单元检查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1	矿山合法性证照			
1.1	采矿许可证	省政府令第 138 号 第八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符合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政府令第 138 号 第二条	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符合
1.3	营业执照	省政府令第 138 号 第八条	长期	符合
2	安全管理机构			
2.1	管理机构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4.4.1 条	成立了矿山安全管理机构，并对矿山安全生产相关人员进行任职	符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2.2	管理人员配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4.4.1 条	配备了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符合
2.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配备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	矿安〔2022〕4 号	矿山配备了三名专业技术人员：一名采矿专业技术人员、一名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与一名机电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3	安全管理制度			
3.1	应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1) 安全例会制度； 2) 安全检查制度； 3)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4) 职业危害预防制度； 5)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6) 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安全隐患整改制度； 7)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8)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9)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10)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 11) 应急管理制度； 12)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13)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14) 图纸技术资料更新制度； 15)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16)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综合管理制度； 17)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4.1.2 条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相关制度	符合
3.2	建立健全各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4.1.2 条	矿山已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4	安全技术管理			
4.1	图纸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9条	未见供配电系统图	不符合
4.2	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已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5	人员素质			
5.1	矿山主要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2.2条	主要负责人取得了相应的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符合
5.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3.1条	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取得安全资格证。	符合
5.3	所有从业人员应经“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露天作业新员工上岗前不少于72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5.1条	新进露天矿山的生产作业人员接受了不少于72h的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符合
5.4	定期组织实施全员安全再教育，每年不少于20学时。开展班组安全活动，并建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GB16423-2020 4.5.5条	查资料，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但部分员工再培训时长不足	不符合
5.5	调换工种或岗位的人员，应进行新工种、岗位上岗前的安全操作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5.4条	查资料，无调换工种或岗位的人员。	缺项
5.6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人员应进行相应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	未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缺项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2020) 4.5.6 条		
5.7	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结果应有记录, 并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4.5.8 条	有记录, 并归档。	符合
5.8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取得了相应资格证。	符合
6	安全投入			
6.1	有安全投入、使用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有安全投入、使用计划。	符合
6.2	提取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非煤金属露天矿山按 3 元/t 吨标准提取。	符合
6.3	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专款专用, 财务单独列支。	符合
7	安全检查			
7.1	开展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4.3.5 条	查记录, 能开展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符合
7.2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和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符合
7.3	有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有检查记录。	符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检查情况	评价结果
		第四十六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3.5 条		
8	工伤保险			
8.1	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	已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符合
8.2	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赣安监管一字〔2011〕23 号	办理了安全生产责任险。	符合
9	应急管理			
9.1	成立应急救援机构或指定专职人员；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省政府 138 号令第十三条；	与赣州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签订了矿山救护服务协议。	符合
9.2	编制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并在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符合
9.3	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9.4	是否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查资料，有演练记录。	符合
9.5	应急救援设备、器材配备是否满足救援要求；		配备了基本的设备、器材。	符合

5.9.2 评价小结

综合管理单元经安全检查表评价，该企业证照齐全有效，有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技术资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较齐全，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和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措施与安全费用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应急救援与措施基本合理。

对安全管理单元的矿山合法性证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管理、人员素质、安全投入及安全检查、工伤保险、应急管理等 9 个方面

进行检查评价，9 大项共 31 项，符合项为 27 项，2 项缺项，2 项不符合，符合率为 93.10%。矿区安全管理较规范，安全管理单元符合要求。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企业应及时更新完善供配电系统图纸，应完善各项检查记录。

5.10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5.10.1 安全检查表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 号）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 号）进行判定，见表 5-9。

表 5-10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序号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检查情况	备注
1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未进行过地下开采。	否
2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无此现象。	否
3	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采取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方式。	否
4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按设计要求划分台阶。	否
5	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安全设施设计》未设计需要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否
6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2025 年 8 月企业已委托第三方开展了采场边坡稳定性分析。	否
7	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现状边坡高度不足 200m	否

8	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无此现象。	否
9	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道路最大坡度 9%。	否
10	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山坡露天矿山	否
11	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2 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排土场已按设计要求修筑截排水沟，现已停止排土	否
12	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安全平台，清扫平台宽度符合要求。	否
13	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现已停止排土	否
14	办公区、生活区等人员集聚场所设在危崖、塌陷区、崩落区，或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	无此现象。	否
15	遇极端天气露天矿山未及时停止作业、撤出现场作业人员	无此现象。	否

5.10.2 评价小结

通过安全检查表分析可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单元共检查 15 项，均符合要求，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6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1 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对策措施

1) 矿山主要运输及人行道路口设立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警示牌、指示牌等，提醒行人和车辆注意交通安全。

2) 在矿界外应设置围护栏或安全警示标志，防止人员、牲畜等进入，避免发生事故。

3) 地表出现坍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征兆时，要组织人员迅速撤离，并制定相应处理安全措施。对坍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区域周围应设明显标志或栅栏，防止人员进入。

4) 在矿区堆场、沉淀池和集水池周围设置围栏或安全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靠近。

6.2 开拓运输单元安全对策措施

1) 加强对运输道路的检查维护，确保上山公路排水沟、安全警示标志等设施的完善。

2) 加强对运输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完好、性能可靠、使用安全。

3) 在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设置路标和警示标志，运矿道路应设置安全车挡，运输车辆应严格控制行驶速度，以保证矿山运输安全。

4) 装车时应有专人指挥，不应检查、维护车辆；驾驶员不应离开驾驶室，应将头和手臂伸出驾驶室外；

5) 运输车辆进入工作面装车，应停在挖掘机尾部回转范围 0.5m 以外，防止挖掘机回转撞坏车辆。

6) 加强对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驾驶人员均须取得相应的驾驶资格证，并持证上岗；严禁酒后驾驶。

7) 加强运输安全管理, 规范运输安全操作、运行。

(1) 雾天或烟尘弥漫影响能见度时, 应开亮车前黄灯与标志灯, 并靠右侧减速行驶, 前后车间距应不小于 30m。

(2) 冰雪或多雨季节道路较滑时, 应有防滑措施并减速行驶; 前后车距应不小于 40m; 拖挂其他车辆时, 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并有专人指挥。

(3) 矿山使用的汽车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应定期维护保养, 随时保证性能良好。每辆汽车均应配备灭火装置。

(4) 司机必须持证驾驶, 不应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 驾驶室外平台、脚踏板及车斗不应载人; 不应在运行中升降车斗。

(5) 不应超载运输, 不应熄火下滑。

(6) 正常作业条件下同类车不应超车, 前后车距离应保持适当; 生产干线、坡道上不应无故停车。

(7) 自卸汽车进入工作面装车, 应停在挖掘机尾部回转范围以外, 防止挖掘机回转撞坏车辆; 汽车在靠近边坡或危险路面行驶时, 要谨慎通过, 防止崩塌事故发生, 完善卸矿站报警装置。

(8) 卸矿点车挡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3。

6.3 采剥作业单元安全对策措施

1) 后续开采靠近破碎站时, 应提前针对破碎厂房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如: 编制建构筑物专项开采施工及安全防护方案, 明确最小安全开采距离、台阶推进参数、单次开挖量、爆破控制标准, 严格审批后方可作业, 严禁盲目近距离开挖; 在开采作业面与破碎站之间设置多级硬质防护屏障, 搭设高度、强度满足防滚石冲击要求的防护围挡、挡石坝, 平台内侧设置挡石坝。

2) 严格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开采原则, 执行自上而下开采顺序, 实行单台阶、单工作面的作业方式。

3) 加强对边坡的监测、检查, 矿山应设专人负责有关边坡数据的搜集和整

理、边坡的日常维护、监测及相关管理工作，并完善采场边坡检查记录。

4) 加强对采剥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完好、性能可靠、使用安全。

5) 矿山应定期测定作业地点的粉尘、放射性、噪声和其他有害、有毒物质的浓度，记录测定结果。

6) 两阶段以上同时作业时，铲装作业应间隔 50m 以上，且不允许在同一垂直面上同时作业。

7) 矿山应在开采期间及时清理台阶边坡浮石，采场作业面及周边易发生危险区域应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围栏。

8) 矿山应采取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尘口罩等。

9) 任何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在距地面超过 2 米或坡度超过 30° 的台阶坡面角上作业的人员，必须使用安全绳。安全绳应栓在牢固地点，在使用前必须认真检查，尾绳长度不得大于 1m，禁止两人同时使用一条绳。

10) 安全员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禁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

11) 矿山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上部边坡及台阶的安全检查（现有边坡角度偏陡），确保台阶宽度、边坡角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修整、清理，确保边坡及台阶稳定。

6.4 穿孔爆破作业单元安全对策措施

1) 矿山靠近破碎站一侧（安全距离小于 300m）爆破时，应根据现场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爆破参数，减少装药量，调整爆破方向，孔口加压砂包，减少爆破飞石、震动对破碎系统及配套辅助设施的影响。

2) 应加强爆破警戒工作，防止爆破期间村民进入爆破警戒线内，爆破前应将钻机、铲装、运输等移动设备撤至安全地点，300m 范围内的人员必须全部撤

离到 300m 之外。

3) 爆破作业应由取得爆破作业资格证的人员进行操作, 严禁其他人员进行联线、起爆作业。

4) 加强爆破安全管理。

(1) 爆破前, 必须将采场的设备撤至安全地点。

(2) 爆破前, 必须按爆破说明书的要求设置爆破警戒, 将爆破警戒内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 各通道、路口必须有人警戒并设置警戒标识。

(3) 爆后应超过 5min, 方准许检查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地点; 如不能确认有无盲炮, 应经 15min 后才能进入爆区检查。

(4) 爆破经检查确认爆破点安全后, 经当班爆破班长同意, 方准许作业人员进入爆区并解除警戒。

(5) 矿山爆破后检查内容应增加确认有无盲炮及有无危坡、危石等情形。

5) 根据设计圈定的警戒圈, 起爆前对各个交通要道口设立岗哨或路障, 禁止任何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爆破附近所有移动设备, 必须在指定时间内撤到安全区域, 无法移走的机械设备要进行有效的防护。在矿区爆破警戒线的周边设置围栏, 防止非爆破作业人员进入采场爆破作业区域。落实每次爆破时警戒人员岗哨设置, 认真检查每次爆破前人员的撤离情况, 在人员撤离不清时禁止起爆。

6) 矿山应当采用深孔爆破, 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方式。在最后两排炮孔爆破时, 应考虑加密爆破, 采用预裂爆破方式先预裂爆破坡面, 再降低炮孔装药量进行爆破, 以形成较稳定的终了台阶边坡。

6.5 电气安全单元对策措施

1) 加强供(配)电室管理, 完善供(配)电各项管理制度, 配备高、低压绝缘用具等。

2) 加强对供电系统漏电、接地、过流保护的检查、维护,确保电气保护动作灵敏、保护有效。

3) 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并严格按作业规程操作;应尽快配齐电气工种作业人员,单人不得作业;电气检修必须由取得电工操作资格证的专职电工进行,严禁其他人员检修电气和带电检修。

4) 设备外露旋转和往复运动部件,要有安全防护罩。

5) 按设备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大、中、小修并强化日常维护,使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6) 矿山应健全电气设备的安全管理台账,加强设备管理。

7) 在容易发生电击和电伤的电气开关、控制箱等危险地点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在必要处装设屏蔽和遮挡,采用较高绝缘等级的电气设备和工具,按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以防止意外触电事故。

6.6 防排水安全单元对策措施

1) 加强对防排水设施的检查维护,对防洪沟、上山公路排水沟及其他排水沟定期检查、清理,确保畅通,禁止弃土、碎石、杂物堵塞;破碎岩层段沟壁砌石加固,防止坍塌堵水。

2) 道路及平台排水沟要经常清淤,防止堵塞,保持畅通,把大气降水引导出采场外。

3) 在开采境界外、开拓运输道路内侧及平台坡底均应设置截排水沟,防止大气降水冲刷采场边坡和运输道路,影响采场边坡稳定和运输安全。

4) 雨后全面排查:边坡裂缝、沟体坍塌、钻孔渗漏、排土场变形,隐患未消除不得复工。

5) 暴雨、连续大雨天气,禁止人员在坑底、边坡下方、排土场底部停留作业。

6) 按设计要求修筑+339m 以上平台内侧的排水沟,连通纵向主排水沟,将

台阶积水快速引出采场。

6.7 防灭火单元对策措施

1) 建（构）筑物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材，加强灭火器材的日常检查，失效的灭火器材须及时更换。

2) 矿山工业场地的变压器、高（低）压配电室、控制室、电气室等，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应保持完好、有效。

3) 矿山应对容易发生火灾的场所和设备如配电房、生活区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并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管道，形成矿山消防供水系统。

4) 必须实行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未经批准或消防、防火措施未到位，严禁动火。

5) 使用气瓶时，乙炔气瓶与明火的距离不小于 10m，与氧气瓶的距离不小于 5m，并应采取防倾倒、碰撞、侧翻的措施。

6.8 排土场安全对策措施

1) 排土场周边应采取警戒措施，防止村民误入排土场区域。

2) 为防止水流入排土场发生安全事故，在排土场周边设置的截排水沟要保证足够大的断面和坡度，并且应该经常性地清理，以拦截山坡汇水，保证排土场的安全。

3) 矿山开采结束后应进行闭场设计，采取稳定边坡的措施，全面对排土场进行治理和复绿，并安排专人对排土场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

4) 禁止在排土场坡脚开挖取土、采石、堆放物料，坡脚保持反压土体。

5) 坡面出现集中渗水点，立即施工泄水孔、竖向盲管导水；渗水严重区域停止堆土，加固坡面。

6) 专人每日巡查：截排水设施淤积坍塌、边坡裂缝、鼓胀、渗水、车挡破损、拦挡坝变形；做好巡查台账，隐患闭环整改。

6.9 安全管理安全对策措施

1) 在雷电、暴雨、大雾或台风等恶劣天气以及夜间，应禁止进行采矿、运输、排土等工作。恶劣天气过后，矿山应对采场和排土场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2) 企业应尽早开展矿区隐蔽致灾因素专项普查，全面查清各类隐蔽致灾因素，并及时治理到位。

3) 杜绝“三违”现象，严禁酒后、带病、疲劳作业，督促员工佩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坚持每天进行作业前后的安全检查。

4)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每半年进行一次专项应急演练，救援演练，并记录在案，对演练时发现的不足之处，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 建立矿长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安全部门监督、车间 / 班组直接负责、岗位人员直接责任的五级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清单，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6) 对安全措施不落实、隐患未整改引发的事故，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因未查清、责任人未处理、整改措施未落实、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

7) 推广应用智能监测、自动化设备、绿色开采技术，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定期开展安全技术研讨，吸收先进安全管理经验。

8) 定期开展矿山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重点对边坡稳定、排土场、防排水、暴雨洪涝、机械车辆、用电安全、爆破作业等区域和环节进行风险分级。针对重大风险点制定专项管控措施，落实专人管控、重点巡查、动态监测、预警提示。建立风险清单、管控清单，实现风险分级管控、动态更新，做到风险可控、隐患可防。

7 安全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通过组织专家及评价人员对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生产及辅助作业活动，以及地表相关配套的工业设施等资料的收集以及现场检查，对信丰丰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价。

7.1 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1) 该评价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爆炸、坍塌、滑坡及泥石流、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触电、机械致害、火灾、厂内车辆致害。

2) 该评价项目中存在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包括：粉尘、噪声与振动等有害因素以及其他有害因素等。

7.2 各单元评价结果

1) 总平面布置单元

通过安全检查表对企业总平面布置的符合性进行检查，共检查 11 项，11 项符合要求，合格率 100%。

综上所述，企业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要求，满足矿山生产需要，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2) 开拓运输单元

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的开拓运输方式。通过安全检查表对矿山开拓、矿山运输道路及设施、矿山运输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价，矿山开拓运输单元共检查 2 个大项共 12 小项，9 项符合，2 项不符合，1 项不涉及，合格率 81.81%。

3) 采剥作业单元

矿山坚持了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开采工艺为剥离穿孔→爆破→铲装→运输。采用深孔爆破工艺、机械铲装及机械二次破碎；按规定留设安全平台与清扫平台，台阶高度、宽度、坡面角符合相关要求。现场检查，采场管理较好，边坡较稳定，无滑坡或坍塌迹象。

通过对采剥单元的一般规定、台阶要素、铲装作业、边坡管理、采场管理等 5 个大项共 30 小项进行检查评价，其中 25 项为符合项，2 项不涉及，3 项不符合，合格率 89.28%。

4) 穿孔爆破单元

通过安全检查对矿山穿孔爆破单元进行评价，按爆破一般规定、爆破环境、爆破管理分三个大项进行检查，共检查 18 项，其中 17 项为符合项，1 项不符合，基本合格率 94.44%。综上所述，穿孔爆破单元符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等规范要求。

5) 电气安全单元

通过安全检查表分析可知，电气单元共检查 11 项，其中 5 项为符合项，5 项不涉及，1 项不符合，合格 83.33%。

电气单元符合要求。

6) 防排水单元

通过对矿山防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分析，共检查 8 项，其中符合项 4 项、1 项不符合，3 项不涉及，合格率为 80%。

综上所述，矿山防排水单元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等规范要求。

7) 防灭火单元

通过安全检查表分析可知，防灭火单元共检查 7 项，5 项符合，2 项不符合，合格率 71.4%。

8) 排土场单元

通过安全检查表对排土场单元的排土场、排土作业、排土场检查与监测和排土场基本安全设施等 4 个大项共 20 小项进行检查评价,其中 18 项为符合项,2 项不符合,合格率 90%。

9) 安全管理单元

运用安全检查表对安全管理进行评价,针对矿山合法性证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管理、人员素质、安全投入及安全检查、工伤保险、应急管理 9 大项共 31 项,符合项为 27 项,2 项不符合,2 项不涉及,符合率为 93.10%。矿区安全管理较规范,安全管理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7.3 评价结论

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相关证照合法有效,主要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安全设施可靠及安全管理规范。本报告对总平面布置单元、开拓运输单元、采剥作业单元、凿岩爆破单元、电气安全单元、防排水单元、防灭火单元、排土场单元及安全管理单元等 9 个评价单元共 148 项,其中 13 项不涉及,14 项不符合,121 项符合,符合项占检查总数的 89.62%。根据表 4-2 可知,该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一般,能够满足安全生产活动。

综上所述,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严格按照《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信丰兴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小江中兴采石场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说明》的要求组织生产,该矿山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8 附件

- 1) 设计批复;
- 2) 营业执照;
- 3) 采矿许可证;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 6) 非煤矿山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7)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9) 矿山救护协议;
- 10)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11)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工伤保险安全投入;
- 12) 安全投入计划、台账;
- 13) 应急预案备案表;
- 14) 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文件;
- 15) 爆破协议;
- 16) 边坡稳定性分析
- 17) 处罚文书;
- 18) 整改意见;
- 19) 整改回复意见;
- 20) 整改复查意见;
- 21) 评价时现场勘查图片。

左起安全评价人员张付椿、企业管理人员徐文卫、安全评价人员管自强



左起企业管理人员徐文卫、安全评价人员张付椿、安全评价人员管自强

